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主要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創越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佳城及安達投資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羅西尼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佳城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安達投資」	指	Actor Investments Limited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佳城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就支付代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佳城、安達投資、羅西尼及Ocean Montres SA (Ocean Watches Ltd.)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福建豐榕」	指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68.5%及31.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韓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信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以及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佳城」	指	Jia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佳城集團」	指	佳城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即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韓先生」	指	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
「林女士」	指	韓先生之妻子林淑英女士
「陸女士」	指	陸曉珺女士，福建豐裕之股東
「薛女士」	指	薛黎曦女士，福建豐裕之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
「羅西尼」	指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西尼集團」	指	羅西尼及其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信景」	指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及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ull Day Limited (朝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基於發行代價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主席)

王少蘭先生(副主席)

商建光先生(行政總裁)

石濤先生

林代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女士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鄺俊偉博士

李強先生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

1902-04室

敬啟者：

主要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誠如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佳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全數將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裕、薛女士及陸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8.14%增至約68.70%。由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裕、薛

董事會函件

女士及陸女士)之權益將增加逾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將須就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賣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創越融資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Full Day Limited (朝豐有限公司)

擔保人： 韓先生

賣方為執行董事韓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韓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信景。韓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佳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5,000,000港元。佳城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安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本權益，而安達投資則擁有羅西尼已發行股本之91%權益。羅西尼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國從事手錶製造及銷售。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賣方將妥善準時履行並遵守該協議項下或根據協議作出之所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並同意就本公司因賣方違反任何該等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或契諾而可能蒙受或因而引致之一切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5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徵求之指定授權發行。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於韓先生家族收購後，羅西尼近期之營運業績獲得大幅改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佳城集團之資料」一節；(ii)「羅西尼」品牌廣受客戶認識，並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榮銜；(iii)「羅西尼」手錶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名牌產品」榮銜；及(iv)羅西尼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之協同效益及策略價值，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3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近期股份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股份於簽訂該協議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簽訂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有溢價約3.4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5港元有溢價約1.6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5港元折讓約1.64%；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1.76%；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8港元折讓約55.88%。

1,75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65%，另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1%。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該協議，賣方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將並無限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知會賣方其信納就佳城集團之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方面以及其資產擁有權所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之結果；
- (ii) 本公司信納就佳城集團所獲取之中國法律意見；
- (iii) 收購事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v) 執行理事向韓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v) (倘適用)賣方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 (vi) 賣方或擔保人並無違反該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豁免上述第(i)、(ii)及(vi)項條件。倘(a)本公司得悉任何事實將妨礙上述先決條件於初步訂定之完成日期達成；或(b)除第(vi)項條件外，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c)上述第(vi)項條件未能於完成時達成，本公司將有權視該協議為已終止。於該情況下，賣方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惟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仍然存在。倘上述第(iii)及第(iv)項條件未能達成，該協議及清洗豁免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第(vi)項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就達致完成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除第(ii)項條件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景	683,441,515	38.14%	683,441,515	19.29%
賣方	—	—	1,750,000,000	49.41%
信景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683,441,515	38.14%	2,433,441,515	68.70%
公眾股東	1,108,589,154	61.86%	1,108,589,154	31.30%
總計	<u>1,792,030,669</u>	<u>100.00%</u>	<u>3,542,030,669</u>	<u>100.00%</u>

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擁有683,441,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4%。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前發行或購回股份，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將擁有2,433,441,51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0%。

由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之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增加逾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將須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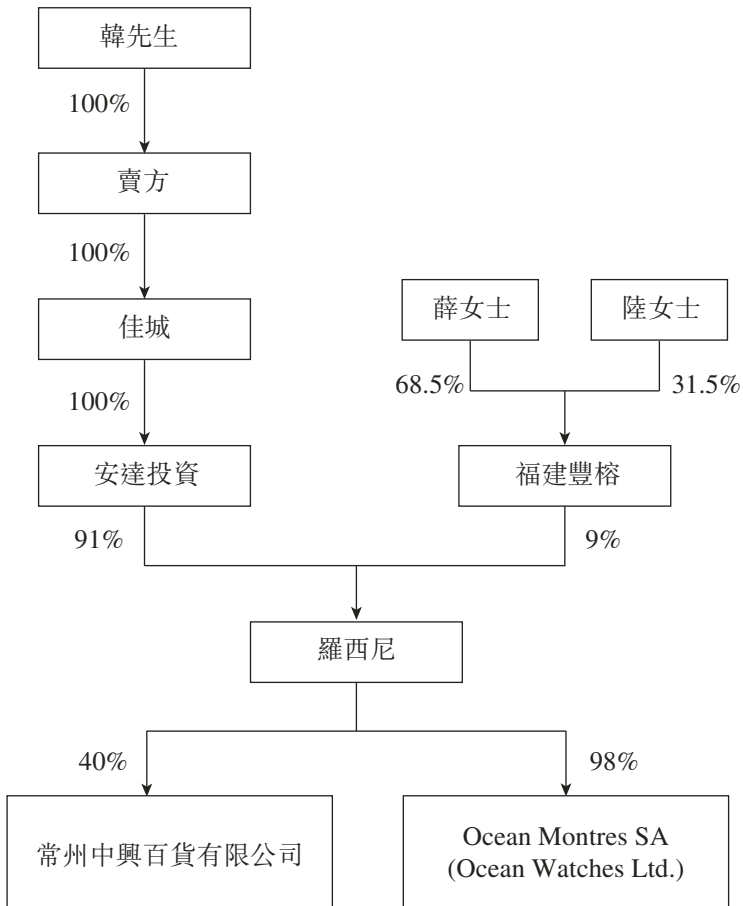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已表示，清洗豁免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

完成後，信景及賣方合共持有股權將會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因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或會在不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作出全面收購之進一步責任下增加其持股量。

有關佳城集團之資料

下表載列佳城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結構：



董事會函件

佳城

佳城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投資控股外，佳城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

安達投資

安達投資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擁有羅西尼91%權益外，安達投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

佳城及安達投資之財務資料

自佳城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佳城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14,7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城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5,88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佳城及安達投資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為32,12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佳城及安達投資之經審核綜合資本虧拙為52,692港元。

佳城及安達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羅西尼

股權結構

羅西尼為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福建豐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公開拍賣，以代價人民幣262,000,000元(相當於約298,700,000港元)收購羅西尼全部已發行股本。福建豐榕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此外，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韓先生之媳婦。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女士、陸女士及福建豐榕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參與收購事項之磋商。於韓先生之家族業務進行企業重組後，羅西尼現時分別由安達投資及福建豐榕擁有91%及9%。韓先生家族就安達投資於羅西尼擁有之91%權益所產生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38,400,000元(相當於約271,800,000港元)。

業務

羅西尼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手錶。該等手錶以「羅西尼」品牌營銷。羅西尼於中國設有龐大分銷網絡，其產品透過零售門市及特許分銷商於中國分銷。「羅西尼」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榮銜。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羅西尼」品牌亦為「二零零七年中國品牌500強」之一。此外，「羅西尼」手錶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名牌產品」榮銜。羅西尼之廠房位於廣東省珠海，建築面積約4,206.8平方米，目前有319名員工。

投資

羅西尼擁有以下投資：

- (i) Ocean Montres SA (Ocean Watches Ltd.) 98%權益，該公司為於瑞士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時計及相關產品。其產品於中國分銷。

宋春曉先生及毛利華先生各自擁有Ocean Montres SA (Ocean Watches Ltd.) 1%權益。宋春曉先生及毛利華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

- (ii) 常州中興百貨有限公司40%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於中國經營一間百貨公司、銷售勞保產品及家庭電器。

常州中興百貨有限公司餘下60%權益由12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羅西尼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安達投資於羅西尼擁有之91%權益應佔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8,1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羅西尼91%權益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相當於約20,1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700,000元(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

於韓先生之家族收購羅西尼後，在新管理團隊領導下，其經營業績大幅改善。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羅西尼之綜合純利與二零零七年全年純利相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安達投資於羅西尼擁有之91%權益應佔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相當於約32,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400,000元(相當於約26,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安達投資所持91%權益應佔羅西尼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600,000元(相當於約50,800,000港元)。

羅西尼集團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手錶及時計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之業務。

本集團以其品牌「依波」銷售手錶；而羅西尼則擁有「羅西尼」品牌。根據中華商業信息網所刊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每月統計顯示，「羅西尼」品牌與「依波」品牌手錶之銷售額平均佔中國大型零售企業手錶銷售總額分別約6.91%及3.99%。於眾多本地品牌中，按總銷售額計算，「羅西尼」及「依波」於二零零七年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三。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收購最暢銷本地品牌之良機，藉以擴展其於中國之手錶業務。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可擴大其於中國手錶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與百貨公司經營商磋商較佳租賃條款。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佳城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佳城集團之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792,030,669股股份計算，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685,400,000港元及46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94港元及0.26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按照於完成時已發行3,542,030,669股股份計算，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2,276,800,000港元及53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64港元及0.15港元。按照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792,030,669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13,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68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按照當時已發行3,542,030,669股股份計算，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738,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49港元。

羅西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人民幣26,100,000元(約相當於29,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0,000元(約相當於29,300,000港元)。佳城及安達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32,120港元。待完成後，佳城集團之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中反映。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由執行董事韓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韓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信景。

賣方擬繼續從事本集團業務及聘用本集團員工。賣方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賣方由執行董事韓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此外，韓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信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與該協議綜合計算之過往交易。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信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以及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景控制683,441,515股股份之表決權。除信景外，概無上述訂約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薛女士因(i)彼為賣方擁有人韓先生之媳婦；及(ii)薛女士透過其於福建豐榕之68.5%權益間接擁有羅西尼9%權益，故不被視作可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c)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之個個人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及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認為，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於決定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前，務請閣下先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創越融資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主要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

經考慮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獨立股東利益、創越融資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協議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編製。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主要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佳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全數將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賣方由執行董事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韓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信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創越融資函件

於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前發行或購回股份，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所持權益將由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14%增加至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0%。

由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之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增加逾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將須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賣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信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以及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先生及李強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創越融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接獲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夠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佳城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查所獲提供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該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該協議

1. 該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手錶及時計產品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手錶及時計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之業務。

貴集團以其品牌「依波」銷售手錶。吾等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中得悉，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主要從事「依波」品牌手錶及時計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收入約165,300,000港元，較依波精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入增加27%。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業績表現令人滿意，主要受兩項因素支持，包括(i) 貴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企業活動；及(ii)依波精品之經營溢利及除稅後純利因增加產品系列及擴展市場而有所增長。

按二零零七年年報「主席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直致力評估物業投資機會、開發手錶及時計業務以及擴充漆包銅線業務。憑藉其豐富經驗， 貴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於有關業務。

創越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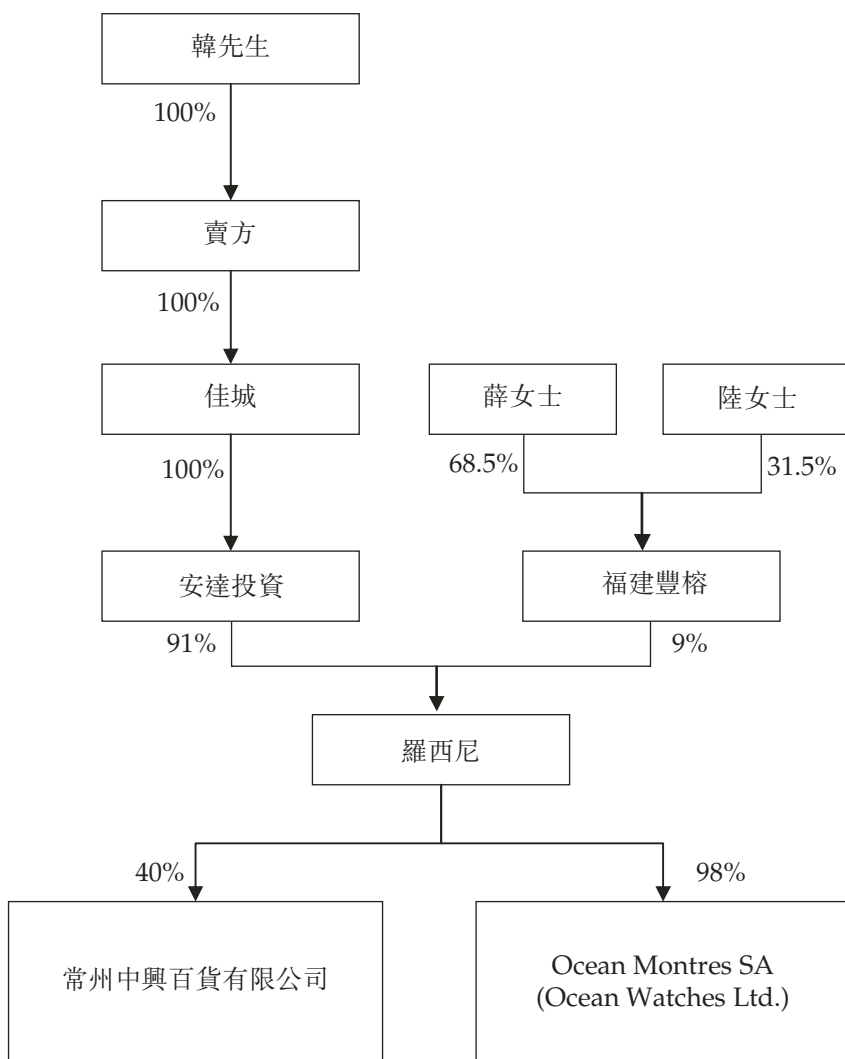
	分類業績							
	鐘錶及 時計產品		漆包銅線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重列)	20,514	41	7,168	14	22,832	45	50,514	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7,636	51	4,295	6	31,275	43	73,206	100

鑑於 貴集團之手錶及時計業務表現令人滿意，而該業務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溢利來源之一，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透過(其中包括)增加在中國手錶市場之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擴充其手錶及時計業務，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與 貴集團發展手錶及時計業務之業務方針一致。

創越融資函件

(ii) 有關佳城集團之資料

下表顯示佳城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結構：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佳城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佳城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除擁有羅西尼91%權益外，安達投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

羅西尼為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福建豐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公開拍賣，以代價人民幣262,000,000元(相當於約298,700,000港元)收購羅西尼全部已發行股本。福建豐

創越融資函件

榕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韓先生之媳婦。

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女士、陸女士及福建豐榕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參與收購事項之磋商。於韓先生之家族業務進行企業重組後，羅西尼現時分別由安達投資及福建豐榕擁有91%及9%。韓先生家族就安達投資於羅西尼擁有之91%權益所產生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38,400,000元(相當於約271,800,000港元)。

羅西尼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手錶。該等手錶以「羅西尼」品牌營銷。羅西尼於中國設有龐大分銷網絡，其產品透過零售門市及特許分銷商於中國分銷。羅西尼之廠房位於廣東省珠海，建築面積約4,206.8平方米，目前有319名員工。

根據中國國家信息中心所刊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每月統計數字，「羅西尼」品牌手錶之銷售額平均佔中國大型零售門市手錶總銷售額約6.91%。於眾多本地品牌中，按總銷售額計算，「羅西尼」於二零零七年名列榜首。

「羅西尼」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榮銜。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羅西尼」品牌亦為「二零零七年中國品牌500強」之一。此外，「羅西尼」手錶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名牌產品」榮銜。

羅西尼擁有以下投資：

- (a) Ocean Montres SA (Ocean Watches Ltd.) 98%權益，該公司為於瑞士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時計及相關產品。其產品於中國分銷；及

創越融資函件

- (b) 常州中興百貨有限公司40%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於中國經營一間百貨公司，銷售勞保產品及家庭電器。

(iii) 羅西尼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為羅西尼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羅西尼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6,455	79,617	168,115	143,889
銷售成本	30,071	36,710	75,565	70,406
毛利	56,384	42,907	92,550	73,483
年度／期間溢利	25,685	14,095	26,065	19,3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韓先生之家族收購羅西尼後，在新管理團隊領導下，其經營業績大幅改善。按上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約82.2%。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幾乎達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溢利約人民幣26,100,000元。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大幅飆升，很大程度上由於(i)營業額上升約8.6%；(ii)毛利率由約53.9%改善至約65.2%；及(iii)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9.1%。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評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羅西尼溢利增加之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新管理團隊於韓先生之家族收購羅西尼後推出多項措施，包括(i)於北京、上海及南京等中國主要城市開拓新銷售點(「銷售點」)以擴大其銷售網絡；(ii)擴大有助改善機械手錶產能之機械機

創越融資函件

芯供應鏈；(iii)進一步擴大集團採購業務；(iv)透過相關電視廣告加強「羅西尼」品牌知名度；及(v)推行嚴緊生產及採購成本管理，此等舉措相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之大幅增長帶來推動力。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收購中國最暢銷本地品牌之良機，藉以擴展其於中國之手錶業務。收購事項可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可擴大其於中國手錶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此外， 貴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便與百貨公司經營商磋商較佳租賃條款。

鑑於「羅西尼」取得中國馳名商標及中國名牌產品等主要榮譽，而按總銷售額計算，「羅西尼」於二零零七年名列榜首，彰顯其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價值。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獲得中國最暢銷本地品牌之良機，藉以擴展其於中國之手錶業務。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銷售點租賃為其手錶及時計業務之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之一。基於在手錶及時計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增加，預期令 貴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便與百貨公司經營商磋商較佳租賃條款，吾等認為，就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i)「羅西尼」品牌在中國按手錶銷售額及所獲榮譽計算之市場佔有率及市場地位；(ii)羅西尼過往盈利記錄；(iii)於韓先生之家族收購後對羅西尼業績之正面影響；(iv)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業務方針相符，且預期對 貴集團現有手錶及時計業務有利。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佳城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5,000,000港元。

代價乃貴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於韓先生家族收購後，羅西尼近期之營運業績獲得大幅改善；(ii) 「羅西尼」品牌廣受客戶認識，並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榮銜；(iii) 「羅西尼」手錶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名牌產品」榮銜；及(iv) 羅西尼對貴集團日後發展之協同效益及策略價值。

由於佳城集團業務主要包括透過羅西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手錶，並非以資產為基礎之業務，吾等認為參考其資產淨值以評估佳城集團並不恰當。代價525,000,000港元相當於佳城所持91%權益應佔羅西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23,750,000元(相當於約27,080,000港元)約19.39倍。

就評定代價是否公平，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覓得9間於香港或中國上市且在中國從事手錶及時計銷售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

創越融資函件

公司」)，從而將市盈率與代價之引申之市盈率作出比較。下表載列有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以百萬計)	最近財政年度 年結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盈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04	香港	銷售鐘錶、租賃物業及提供程式設計服務	420.49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4
施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113	香港	買賣名貴商品	1,533.9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2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398	香港	買賣鐘錶	649.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5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304	香港	製造、買賣、分銷及零售時計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1,888.22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1 (附註)
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飛亞達」)	000026	深圳	設計、製造及營銷，鐘錶產品包括石英錶、藝術時鐘、防刮花寶石錶及計時器；物業出租業務	人民幣 1,398.99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2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香港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鐘錶品牌管理及批發分銷業務	306.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93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84	香港	鐘錶及眼鏡零售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	618.37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1
貴公司	256	香港	鐘錶與時計產品及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	609.29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3389	香港	零售及分銷國際知名品牌手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及其他延伸產品	5,217.45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
				平均		8.50
				最高		25.72
				最低		3.41
羅西尼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引申 市盈率 19.39

資料來源：彭博

創越融資函件

附註：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市盈率乃根據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收市價計算。

市盈率被視為評估具經常收入基礎公司之最普遍估值方法之一。吾等明白一間公司之估值可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行業前景、營業表現及公司本身之基本價值以及公司特有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然而，吾等認為，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數字能給予吾等市場如何基於盈利評估 貴公司價值之大概指示。

此外，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規模有別，惟吾等未能從上表發現市場會根據某一公司之市值協調其估值，即市值較高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不一定較高。因此，吾等認為，毋須加入市值作為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中一項準則。為作出客觀分析，吾等之挑選準則將能夠提供合理數目之可資比較公司。

基於上表，約19.39倍之代價引伸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約3.41倍至25.72倍之間，但高於平均市盈率約8.50倍。儘管在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代價引伸市盈率僅低於深圳飛亞達之市盈率，惟鑑於(i)代價引伸市盈率即羅西尼集團過往之市盈率，而羅西尼集團過往市盈率乃根據佳城所持91%權益應佔羅西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23,750,000元(約相當於27,080,000港元)計算得出，當中並不反映韓先生家族收購羅西尼後，新管理團隊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所帶來重大改善，其中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82.2%；及(ii)上文「有關佳城集團之資料」分段所討論，「羅西尼」品牌之市場領導地位，吾等認為代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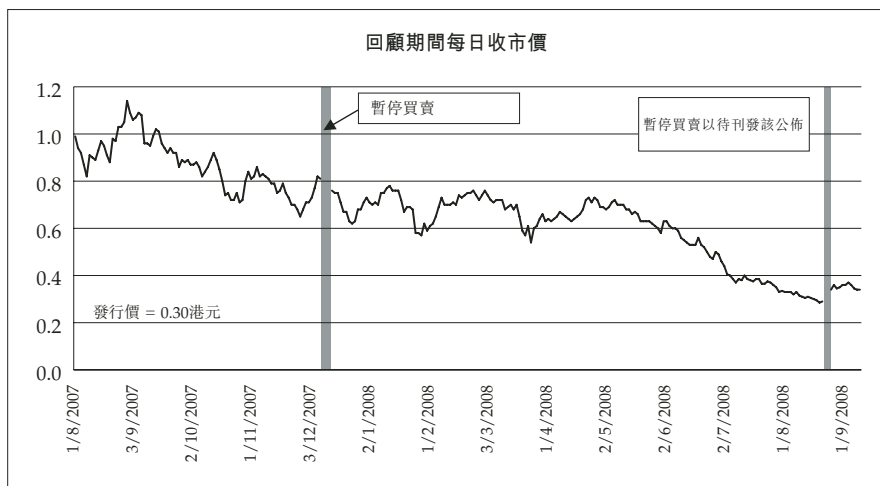
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1,7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30港元(「發行價」)乃 貴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近期股份價格，特別是股份於簽訂該協議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股份於簽訂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有溢價約3.4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5港元有溢價約1.6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5港元折讓約1.64%；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1.76%；及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8港元折讓約55.88%。

創越融資函件

下圖顯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滿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股份(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終止木材業務及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之公佈；及(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成交價普遍下滑。於回顧期間，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錄得最高收市價1.14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285港元。該公佈刊發後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飆升約17.2%至0.34港元，顯示投資者普遍歡迎 貴集團訂立該協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0.34港元，較發行價有溢價13.3%。

創越融資函件

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

	每月／期間每日 平均成交量 (股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
二 零 零 七 年		
八月	19,929,478	1.11
九月	12,879,831	0.72
十月	11,385,623	0.64
十一月	7,319,176	0.41
十二月	3,484,000	0.19
二 零 零 八 年		
一月	3,598,864	0.20
二月	2,289,737	0.13
三月	957,368	0.05
四月	2,435,333	0.14
五月	1,366,700	0.08
六月	650,800	0.04
七月	994,545	0.06
八月	878,353	0.05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636,743	0.04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股份之流通量於回顧期間普遍下滑，每日平均成交量由二零零七年八月19,929,478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1%)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九月636,743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4%)。

儘管發行價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以及低於股份在回顧期內大部分交易日之收市價，惟鑑於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普遍向下，加上上表所顯示流通量下降，吾等認為，為使發行價整體而言更為吸引，採納近期股份成交價作為釐定發行價之基準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3.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羅西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人民幣26,100,000元(約相當於29,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0,000元(約相當於29,300,000港元)。佳城及安達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32,120港元。

完成後，佳城集團之業績將會據而於 貴集團賬目中反映。

鑑於佳城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羅西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盈利，且自韓先生家族收購羅西尼後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大幅改善，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可為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數貢獻。

(ii) 資產淨值

按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為基準，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資產淨值將由約1,213,370,000港元增至約1,738,370,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792,030,669股及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3,542,030,669股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約0.68港元減至約0.49港元。由於此舉使 貴集團毋須涉及任何現金流出而可進行收購事項，故吾等認為，因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而導致緊隨完成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下降屬可以接受。

(iii) 資本負債及營運資金

按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為基準，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將由約6.7%微降至約5.0%，主要原因為收購事項令資產總值增加。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羅西尼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羅西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羅西尼集團亦維持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預期羅西尼集團將毋須依賴 貴集團而可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

由於代價將純粹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支付該協議項下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率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4. 對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緊隨完成前後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景	683,441,515	38.14%	683,441,515	19.29%
賣方	—	—	1,750,000,000	49.41%
信景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683,441,515	38.14%	2,433,441,515	68.70%
公眾股東	1,108,589,154	61.86%	1,108,589,154	31.30%
總計	<u>1,792,030,669</u>	<u>100.00%</u>	<u>3,542,030,669</u>	<u>100.00%</u>

緊隨完成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61.86%攤薄至約31.30%。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且鑑於發行代價股份使 貴集團毋須涉及任何現金流出而可進行收購事項，吾等認為，於完成後公眾股東股權可能攤薄屬可以接受。

有關該協議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擴大其於中國手錶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擴展其手錶及時計業務，此舉與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一致；
- (ii) 因收購事項可能帶來之協同效益，例如令 貴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便與百貨公司經營商磋商較佳租賃條款；
- (iii) 計及代價引伸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韓先生家族收購羅西尼後新管理團隊為財務業績帶來重大改善以及「羅西尼」品牌之市場領導地位後，代價屬合理；
- (iv) 發行價接近期股份成交價釐定屬合理且可以接受；及
- (v) 收購事項預期可為 貴集團盈利帶來正數貢獻，

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擁有683,441,51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4%。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創越融資函件

於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前發行或購回股份，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將擁有2,433,441,51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0%。

由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之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增加逾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將須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

賣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理事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務請注意，於完成後，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70%。因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進一步收購 貴公司之表決權，將不會引發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鑑於上文第I節所討論訂立該協議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之利益及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授出清洗豁免，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此致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部總監
梅浩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自本公司有關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出保留意見或經修訂審核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76,058	330,774	144,847
銷售成本	(468,903)	(251,462)	(78,713)
毛利	107,155	79,312	66,13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益	16,560	11,449	3,7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708)	(45,602)	(36,259)
行政費用	(65,910)	(51,906)	(47,30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24,629	38,589	(329)
重估投資物業淨盈餘	10,178	22,031	9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8,383	—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22,853	—	—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614	3,473	16,238
財務費用	(7,157)	(2,88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12	5,028	—
除所得前溢利	108,809	59,494	3,227
所得稅開支	(7,168)	(7,815)	(3,362)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後 溢利／(虧損)	101,641	51,679	(1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25,566</u>	<u>(29,612)</u>	<u>(43,57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427,207</u></u>	<u><u>22,067</u></u>	<u><u>(43,71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467	22,347	(43,275)
少數股東權益	<u>(260)</u>	<u>(280)</u>	<u>(43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427,207</u></u>	<u><u>22,067</u></u>	<u><u>(43,711)</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u>5.67港仙</u>	<u>3.34港仙</u>	<u>(0.01)港仙</u>
攤薄	<u>—</u>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18.18港仙</u>	<u>(1.89)港仙</u>	<u>(2.79)港仙</u>
攤薄	<u>—</u>	<u>—</u>	<u>—</u>
股息	<u>—</u>	<u>—</u>	<u>—</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錄得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已基於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94	200,684	213,587
投資物業	60,258	159,748	66,6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27	46,545	48,029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31,484	29,2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3,380	–	–
發展中物業	–	–	291,04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94	41,982	48,128
遞延稅項資產	1,130	1,062	1,021
	<u>1,084,267</u>	<u>479,293</u>	<u>668,500</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	–	70,330
發展中物業	–	–	194,133
存貨	142,026	114,424	105,9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44,052	90,937	25,2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	3,764	3,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7,277	33,391	37,21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44,178	48,765	44,210
應收少數權益持有人欠款	–	–	7,480
已抵押存款	–	4,892	18,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62	39,836	370,909
	<u>400,105</u>	<u>336,009</u>	<u>877,756</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200,989	–	–
	<u>–</u>	<u>1,262,408</u>	<u>–</u>
	<u>601,094</u>	<u>1,598,417</u>	<u>877,7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497	46,683	108,760
已收客戶按金	–	1,613	255,1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5,767	58,623	98,135
應付稅項	13,188	9,597	12,007
衍生金融工具	5,017	–	–
借貸	112,815	116,353	96,15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09,311	180,000	134
	<u>469,595</u>	<u>412,869</u>	<u>570,353</u>
列入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負債	–	1,038,855	–
	<u>469,595</u>	<u>1,451,724</u>	<u>570,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499</u>	<u>146,693</u>	<u>307,4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5,766</u>	<u>625,986</u>	<u>975,90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55,348	317,308
遞延稅項負債	–	–	794
遞延收入	–	–	177,906
	<u>–</u>	<u>55,348</u>	<u>496,008</u>
資產淨值	<u>1,215,766</u>	<u>570,638</u>	<u>479,89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9,203	179,203	154,483
儲備	1,034,171	348,715	304,535
就出售組別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及開支	–	10,017	–
	<u>1,213,374</u>	<u>537,935</u>	<u>459,018</u>
少數股東	<u>2,392</u>	<u>32,703</u>	<u>20,877</u>
權益總額	<u>1,215,766</u>	<u>570,638</u>	<u>479,895</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並無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576,058	330,774
銷售成本		(468,903)	(251,462)
毛利		107,155	79,312
其他收入	7	14,637	9,7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708)	(45,602)
行政費用		(65,910)	(51,90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淨額		24,629	38,58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8	10,178	22,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5	48,383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18	22,853	—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614	3,473
經營溢利		111,831	55,656
財務收入	7	1,923	1,690
財務費用	8	(7,157)	(2,88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4	2,212	5,0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08,809	59,494
所得稅開支	10	(7,168)	(7,815)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後溢利		101,641	51,6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325,566	(29,612)
本年度溢利		427,207	22,0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427,467	22,347
少數股東權益		(260)	(280)
本年度溢利		427,207	22,06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	14		
基本		<u>5.67港仙</u>	<u>3.34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u>18.18港仙</u>	<u>(1.8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5,394	200,684
投資物業	18	60,258	159,7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10,227	46,545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24	31,484	29,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853,380	—
預付款項及訂金	26	2,394	41,982
遞延稅項資產	36	1,130	1,062
		<u>1,084,267</u>	<u>479,2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42,026	114,4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8	44,052	90,9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10	3,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87,277	33,39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金融資產	29	44,178	48,765
已抵押存款	30	—	4,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82,362	39,836
		<u>400,105</u>	<u>336,009</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1	200,989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11	—	1,262,408
		<u>601,094</u>	<u>1,598,4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33,497	46,683
已收客戶按金		—	1,6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	95,767	58,623
應付稅項		13,188	9,597
衍生金融工具	33	5,017	—
借貸	34	112,815	116,35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5	209,311	180,000
		<u>469,595</u>	<u>412,8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負債	11	—	1,038,855
		<u>469,595</u>	<u>1,451,724</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1,499</u>	<u>146,6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5,766</u>	<u>625,98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u>—</u>	<u>55,348</u>
		<u>—</u>	<u>55,348</u>
資產淨值		<u><u>1,215,766</u></u>	<u><u>570,63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179,203	179,203
儲備	40	1,034,171	348,715
就出售組別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		<u>—</u>	<u>10,017</u>
		1,213,374	537,935
少數股東權益		<u>2,392</u>	<u>32,703</u>
權益總額		<u><u>1,215,766</u></u>	<u><u>570,638</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881	6,36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21	281,025	377,095
應收出售組別欠款	22	—	1,73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	64,425	46,203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24	24,244	24,244
按金	26	—	27,000
		<hr/>	<hr/>
		374,575	482,6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26	37,545	6,98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 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9	20,130	37,627
已抵押存款	30	—	4,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9,905	3,812
		<hr/>	<hr/>
		87,580	53,3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借貸	32 34	14,852 —	12,847 3,652
		<hr/>	<hr/>
		14,852	16,499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72,728	36,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447,303	519,45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	55,348
		<hr/>	<hr/>
資產淨值		<hr/>	<hr/>
		447,303	464,108
權益			
股本	38	179,203	179,203
儲備	40	268,100	284,905
		<hr/>	<hr/>
權益總額		<hr/>	<hr/>
		447,303	464,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8,809	59,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325,566	(18,781)
總計		434,375	40,713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642)	(2,813)
財務費用		18,761	5,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8,383)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374)	(75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	262	3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8	(10,178)	(25,214)
折舊	17	11,962	21,9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	3,952	3,46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4	(2,212)	(5,0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	(366,806)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2,853)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 虧損	9	5,017	—
呆賬減值		—	1,997
存貨撥回	9	—	(6,379)
存貨撥備	9	—	2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881	33,246
發展中物業增加		(111,339)	(393,585)
待售物業減少		70,164	166
存貨增加		(27,602)	(2,38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7,221	(73,9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8,657)	(39,25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87	(4,55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514)	27,6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1,774	18,756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		65,747	16,938
應收少數權益持有人欠款減少		—	7,48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39,464	163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102,726	(409,273)
已收利息		1,642	2,813
已付利息		(18,761)	(5,061)
已付海外稅項		(27,859)	(6,89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7,748	(418,416)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750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金融資產股息	7	374	7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26)	(21,986)
額外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511)	—
購買投資物業	18	(10,332)	(88,79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42,853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4	—	(24,24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4	(304,688)	—
已抵押存款減少		4,719	5,670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0,361)	(128,59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20,311	207,8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48,42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1,701)	(73,000)
少數股東注資		—	12,019
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	180,000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610	375,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44,003)	(171,7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616	370,90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251)	35,48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 82,362</u>	<u> 234,6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餘下集團	30	82,362	39,836
出售組合	11	—	194,780
		<u> </u>	<u> </u>
		<u> 82,362</u>	<u> 234,6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綜合賬目 所產生之 商譽*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54,483	-	(15,300)	14,747	6,803	-	298,285	459,018	20,877	479,895
匯兌調整	-	-	-	-	8,150	-	-	8,150	87	8,23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本年度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8,150	-	-	8,150	87	8,237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3,072	-	-	(3,072)	-	-	-
年內純利	-	-	-	-	-	-	22,347	22,347	(280)	22,067
已確認之本年度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072	8,150	-	19,275	30,497	(193)	30,304
發行新股份	24,720	23,700	-	-	-	-	-	48,420	-	48,420
一家附屬公司繳入 股本增加	-	-	-	-	-	-	-	-	12,019	12,01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79,203	23,700	(15,300)	17,819	14,953	-	317,560	537,935	32,703	570,638
匯兌調整	-	-	-	-	6,175	-	-	6,175	143	6,3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241,797	-	241,797	-	241,79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本年度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6,175	241,797	-	247,972	143	248,1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基金	-	-	-	1,974	-	-	(1,974)	-	-	-
年內純利	-	-	-	-	-	-	427,467	427,467	(260)	427,207
已確認之本年度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974	6,175	241,797	425,493	675,439	(117)	675,3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	(30,194)	(30,1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餘額	179,203	23,700	(15,300)	19,793	21,128	241,797	743,053	1,213,374	2,392	1,215,76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034,1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48,7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漆包銅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與深圳市政府訂立收回土地協議(「收回土地協議」)。森帝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深圳製造及分銷木材產品。根據收回土地協議，深圳市政府須於二零零八年收回一幅位於深圳目前租予森帝之土地，而森帝則須終止其現有生產業務運作。就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帝已大幅縮減於中國土地之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之規模(「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二零零七年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北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京冠」)及京冠擁有80%權益之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鑫陽」)全部繳入股本。京冠及鑫陽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零六年通函」)。出售京冠及鑫陽之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京冠及鑫陽下文統稱為「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

由於森帝從事之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以及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從事之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區分，為獨立主要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中，將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及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及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本公司及其他並無從事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及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稱為「餘下集團」。

於第34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批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考慮若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特定過渡條文。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各年度財務報告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強制實施。此項新準則取代及修訂過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載列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項新準則。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特別是，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現時包括以下資料：

- 於結算日之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面對市場風險；及
- 於結算日之到期日分析，以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

然而，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所列項目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時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⁵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計量基準已在下文之會計政策全面論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照管理層對該等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就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3.1.2 持續經營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組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扣除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後) 69,4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860,000港元)，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經營現金流量：

- (i) 施行嚴謹成本控制；
- (ii) 於必要時籌集資金；
- (iii) 獲延遲償還現有債務；及
- (iv) 向往來銀行取得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鑑於至今採納之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所需。

此外，其中一家有關連公司同意，直至還款不會影響餘下集團向其他債權人還款之能力時，方會要求本集團償還191,490,000港元之應付欠款，而董事預測不會出現任何銀行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之情況。因此，董事對本集團能夠在毋須大幅縮減營運之情況下承擔本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全部到期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財務報表不包括倘餘下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經營時可能需作出與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有關之調整。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該等集團旗下合併實體除外)均以購買法列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重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金額亦會作為其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進行計量之依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且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過部分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否則虧損則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僅於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已填補後，該等溢利方會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3.4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人士進行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同意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比例合併法計算。本集團將其應佔各合營公司之個別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逐項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之相關部分。本集團確認其向合營公司出售資產之損益中其他合營夥伴應佔之部分。本集團不會確認就其向合營公司購買資產而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直至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轉售該等資產為止。然而，倘若有跡象顯示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會即時確認有關交易虧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入賬。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惟並不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除外)。綜合損益表載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權益、聯營公司於年內之除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經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之情況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主要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如需要)，致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3.6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見附註3.7)。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如有)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並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評估減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計算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應佔已資本化商譽金額。

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內列賬，並將於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於保留溢利扣除。

3.7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

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商譽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一次。所有其他資產於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政策而視作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檢測，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為限。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倘於中期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方可評估減值，屆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3.8 有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且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為聯繫人士；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為受直接或間接與(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有關之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行使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離職後福利計劃。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其他資產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餘值計算，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 估計可使用年期， (一般介乎6年至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 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至25%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至33 ¹ / ₃ %
汽車	10%至25%

資產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視適當情況調整。

廢棄或出售時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安裝及測試期內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使用時，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一樣。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具足夠資歷之外聘專業估值師就投資物業之所在地及性質釐定。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銷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3.11 發展中物業

未定日後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列賬，包括所有發展費用、利息支出及其他直接與該等物業有關之成本，扣除任何減值。

持有已經預售或擬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

由於發展中物業均由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進行，此等物業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12 持作出售物業

於結算日，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由於持作出售物業均由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進行，此等物業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13 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收購土地使用之長期權益支付之首筆費用，費用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攤銷以直線法於相關之租賃時期計算。

3.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日常購買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作買賣及購入以於短期內銷售之金融資產。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一部分，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合資格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類別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有關金融資產剔除確認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表確認。出售有關資產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轉撥至損益表。

就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其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應收金額時，則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逾期30日以上)，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本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幅已在權益直接確認，且已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從權益中扣除某一金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該金額根據資產之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後)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已在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投資減值撥回不會在損益表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升幅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其後公平值升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項客觀連繫，則與債務證券有關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3.15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項目已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或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開支。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i) 借貸

借貸主要指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產生之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上述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結算款項以實際利率法列賬。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詳細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16。

3.16 衍生金融工具

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如可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工具結算，則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並非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持有。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溢利或虧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3.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當銷售開支計算。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算債務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撥備方予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該責任所需費用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當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很低。

3.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即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載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本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滾存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稅暫時差額、可滾存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

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產生之暫時差額均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者，則直接計入權益。

3.21 政府補助金

政府撥款於可合理確保將收取有關補助金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遞延處理，並於該補助金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相配所需期間，在損益表確認。有關可予折舊資產之補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基準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確認。

3.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權益及股息，扣減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貨物銷售於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物交付及客戶接納貨物時確認。

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內持作出售物業產生之收入在簽訂買賣協議或有關政府部門發出入伙紙(以較遲時間為準)時確認。在確認收入當日前就出售物業已收之訂金及分期付款，則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之結轉銷售訂金及已收分期付款。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於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3.2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倘若僱員在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完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金額之沒收供款用以減低日後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之前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退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據此，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規定須就中國計劃作出供款以作為彼等退休福利之基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責任僅為向上述中國計劃持續提供規定之供款。中國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為中國計劃提供撥備，而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之供款金額。

(i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尚餘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3.24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收購、建設或生產有關資產以作擬定用途之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列作開支。

3.25 外幣換算

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其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市場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於結算日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市場匯率換算，兩者間之差異以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市場匯率或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匯率於期間須無大幅波動，因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內處理。

3.26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一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列作財務負債入賬。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確認，惟當該等合約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除外。緊隨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款項；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3.27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就業務分類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存貨、應收款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如借貸及產生自融資而非經營項目之其他負債。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3.28 持作出售資產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經由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在極有可能進行銷售，而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時狀況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符合上述條件。除金融資產外，此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3.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可以清晰界定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業務部分，為本集團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經營業務。

3.3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直接交易成本值於股份溢價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採用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4.1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並已決定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4.2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載列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集團價值4,816,000港元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4至50年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自資產投入生產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預計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確立減值虧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該等企業所得稅變動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本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10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呈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衡量行及資產評值有限公司釐定，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有關估值根據若干假設作出，有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

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現有市況作出之假設。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資料及市場之實際交易比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除外)按照附註3.14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釐定，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有關估值根據若干假設作出，有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

5.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 (c) 物業投資；及

如附註1所提述於年內由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經營之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經營之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已分類為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分類間之銷售按現時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漆包銅線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 物業發展 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 木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5,327	406,482	4,249	576,058	3,350	104,887	108,237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025	14,599	29	15,653	99	4,802	4,901
總計	<u>166,352</u>	<u>421,081</u>	<u>4,278</u>	<u>591,711</u>	<u>3,449</u>	<u>109,689</u>	<u>113,138</u>
分類業績	<u>37,636</u>	<u>4,295</u>	<u>31,275</u>	<u>73,206</u>	<u>(9,785)</u>	<u>(19,851)</u>	<u>(29,636)</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支出淨額				40,548			366,806
				113,754			337,17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費用				2,212 (7,157)			— (11,6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				108,809 (7,168)			325,566 —
年度溢利				<u>101,641</u>			<u>325,566</u>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137,360	200,971	61,285	399,616 1,009,693	—	276,052	276,052 —
				<u>1,409,309</u>			<u>276,052</u>
分類負債 借貸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未分配負債	38,713	27,428	11,301	77,442 86,219 13,034 20,315	—	49,712	49,712 26,596 196,277 —
				<u>197,010</u>			<u>272,58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攤銷	2,640	2,887	—	5,527	291	10,387	10,67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	(10,178)	(10,178)	—	—	—
資本開支	5,847	78,003	10,513	94,363	23	—	23

二零零六年(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漆包銅線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 物業發展 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 木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0,358	196,414	4,002	330,774	282,953	103,984	386,937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331	9,515	2	9,848	5,690	3,470	9,160
總計	<u>130,689</u>	<u>205,929</u>	<u>4,004</u>	<u>340,622</u>	<u>288,643</u>	<u>107,454</u>	<u>396,097</u>
分類業績	<u>20,514</u>	<u>7,168</u>	<u>22,832</u>	<u>50,514</u>	<u>12,912</u>	<u>(29,512)</u>	<u>(16,600)</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支出淨額				6,832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57,346			(16,600)
財務費用				5,028			—
				(2,880)			(2,18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9,494			(18,781)
所得稅				(7,815)			(10,831)
年度溢利/(虧損)				<u>51,679</u>			<u>(29,612)</u>
分類資產	107,031	165,273	160,735	433,039	1,262,408	246,299	1,508,707
未分配資產				135,964			—
				<u>569,003</u>			<u>1,508,707</u>
分類負債	32,458	26,705	8,259	67,422	618,559	30,185	648,744
借貸				144,701			447,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			180,296
未分配負債				18,909			—
				<u>231,032</u>			<u>1,276,04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攤銷	2,735	2,444	—	5,179	1,616	17,774	19,39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	(22,031)	(22,031)	(3,183)	—	(3,183)
存貨(撥回)/撥備	261	—	—	261	—	(6,379)	(6,379)
資本開支	1,065	2,108	88,795	91,968	865	13	878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下表載有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及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本集團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817	27,938
中國	572,241	302,836
	<u>576,058</u>	<u>330,7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08,237	386,937
	<u>108,237</u>	<u>386,937</u>
	<u>684,295</u>	<u>717,711</u>

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2,832	120,000	10,513	88,795
中國	386,784	313,039	83,850	3,173
	<u>399,616</u>	<u>433,039</u>	<u>94,363</u>	<u>91,9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276,052	1,508,707	23	878
	<u>276,052</u>	<u>1,508,707</u>	<u>23</u>	<u>878</u>
	<u>675,668</u>	<u>1,941,746</u>	<u>94,386</u>	<u>92,846</u>

6.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款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貨品銷售	571,809	326,772
租金收入總額	4,249	4,002
	<u>576,058</u>	<u>330,774</u>

7.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a)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銷售零碎物料之收入	14,599	9,008
其他	<u>38</u>	<u>751</u>
	<u>14,637</u>	<u>9,759</u>
(b)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49	93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374</u>	<u>756</u>
	<u>1,923</u>	<u>1,690</u>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利息	<u>7,157</u>	<u>2,880</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8,903	251,462
折舊	5,455	5,1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5,017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7,236	4,200
核數師酬金	1,200	1,000
租金收入總額	(4,249)	(4,002)
減：直接經營開支	<u>787</u>	<u>401</u>
租金收入淨額	(3,462)	(3,601)
出售虧損／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淨額	112	31
存貨撥備	<u>—</u>	<u>261</u>

1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5%至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951	2,294
中國	6,217	3,3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17
	<u>7,168</u>	<u>7,815</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168</u>	<u>7,815</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之所得稅前溢利	<u>108,809</u>	<u>59,494</u>
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按適用稅率 計算之稅項	18,053	5,64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712)	(1,909)
不可扣稅之開支	2,857	1,825
就過往期間所得稅作出調整	—	2,218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	(72)	(166)
過往期間所用稅項虧損	—	2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42	—
	<u>7,168</u>	<u>7,815</u>
所得稅開支	<u>7,168</u>	<u>7,815</u>

1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 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內主要從事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森帝與深圳市政府訂立收回土地協議。根據收回土地協議，深圳市政府須於二零零八年收回目前租予森帝位於深圳之土地（「中國土地」），而森帝則須終止其現有生產業務。有鑑於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帝已大幅縮減其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之規模。此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通函。

根據收回土地協議，深圳市政府將保留中國土地面積50%，並安排中國土地餘下50%面積（「拍賣中國土地」）於二零零八年透過公開拍賣（「公開

拍賣)出售。由於收回土地，深圳市政府須向森帝支付補償，金額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公開拍賣中國土地所得款項之89.5%，深圳市政府須於收取公開拍賣所得款項後60天內向森帝支付有關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木材業務之規模已大幅縮減，惟中國土地之業權尚未轉讓，且森帝仍然佔用中國土地。根據二零零七年通函所載估值，中國土地之價值大幅高於現時於森帝之賬目記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不利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市政府收回土地不會導致出現減值虧損。

現時，並無計劃於公開拍賣完成及收取拍賣中國土地所得款項後取消森帝之註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持作出售，此乃由於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其他資產及負債將由森帝保留，其賬面值不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11.2 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及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向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出售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之全部繳足股本。冠城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72,72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以及支付人民幣36,000元，作為交換代價。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通函。出售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附註44)。

年內，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從事之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一致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及 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 業務之虧損(附註11.4)	(41,240)	(29,612)
出售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之收益(附註44)	366,8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u>325,566</u>	<u>(29,612)</u>

1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及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之業績分析及用作說明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 木材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物業 發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 木材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物業 發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04,887	3,350	108,237	103,984	282,953
銷售成本	(95,953)	(9,551)	(105,504)	(116,210)	(267,615)	(383,825)
毛利/(虧損)	8,934	(6,201)	2,733	(12,226)	15,338	3,112
其他收入	4,786	22	4,808	3,436	3,844	7,2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51)	(508)	(3,259)	(2,737)	(4,330)	(7,067)
行政費用	(10,021)	(2,899)	(12,920)	(30,372)	(7,087)	(37,459)
遣散開支	(26,629)	—	(26,629)	—	—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	—	—	3,183	3,18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814	(276)	5,538	12,353	118	12,471
經營(虧損)/溢利	(19,867)	(9,862)	(29,729)	(29,546)	11,066	(18,480)
財務收入	16	77	93	34	1,846	1,880
財務費用—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604)	—	(11,604)	(2,181)	—	(2,18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455)	(9,785)	(41,240)	(31,693)	12,912	(18,781)
所得稅開支	—	—	—	—	(10,213)	(10,213)
—即期稅項	—	—	—	—	(10,213)	(10,213)
—遞延稅項	—	—	—	—	(618)	(618)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31,455)	(9,785)	(41,240)	(31,693)	2,081	(29,612)
經營現金流量	(6,805)	12,340	5,535	(18,464)	(153,956)	(172,420)
投資現金流量	—	—	—	1,465	732	2,197
融資現金流量	52,622	117,649	170,271	30,821	32,019	62,840
總現金流入/(流出)	45,817	129,989	175,806	13,822	(121,205)	(107,383)

總數為10,6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9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已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及虧損。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為33,7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138,000港元)，包括工資及薪金6,8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274,000港元)、退休金成本2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4,000港元)及遣散成本26,6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1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港元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50,7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9)	50,230
	<hr/>
	200,989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位於中國賬面值為84,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73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位於中國賬面值為43,8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495,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4)。

就上述已抵押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為26,5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00港元)。

- 1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8,658
投資物業(附註18)	31,900
發展中物業	890,406
持作出售物業	70,164
應收賬款	5,8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115
應收少數權益持有人欠款	489
已抵押存款	8,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80
	<hr/>
	1,262,408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包括：

應付賬款	89,773
已收客戶訂金	270,48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271
應付稅項	13,560
計息銀行借貸	330,000
其他貸款	90,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96
遞延稅項負債	1,444
遞延收入	185,023
	<hr/>
	1,038,855
	<hr/> <hr/>

資產淨值

223,553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27,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47,000港元)中，虧損16,8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2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股息

年內，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101,6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679,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325,8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9,3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92,031,000股(二零零六年：1,548,928,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28,863	21,41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465	1,353
	<u>30,328</u>	<u>22,766</u>

16.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16.1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	1,690	12	1,702
王少蘭先生	-	1,580	-	1,580
商建光先生	-	1,720	60	1,780
石濤先生	-	1,690	-	1,690
林代文先生	-	1,430	12	1,442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女士	100	-	-	10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150	-	-	150
鄺俊偉博士	100	-	-	100
李強先生	100	-	-	100
	<u>450</u>	<u>8,110</u>	<u>84</u>	<u>8,644</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	1,690	12	1,702
王少蘭先生	—	1,580	12	1,592
商建光先生	—	1,725	60	1,785
石濤先生	—	1,707	—	1,707
林代文先生	—	1,430	12	1,442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女士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133	—	—	133
鄺俊偉博士	100	—	—	100
李強先生	100	—	—	100
	<u>433</u>	<u>8,132</u>	<u>96</u>	<u>8,661</u>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16.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之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438	5,578	118,264	29,643	12,870	—	268,793
累計折舊	(14,206)	(2,412)	(23,659)	(12,164)	(2,765)	—	(55,206)
賬面淨值	<u>88,232</u>	<u>3,166</u>	<u>94,605</u>	<u>17,479</u>	<u>10,105</u>	<u>—</u>	<u>213,587</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232	3,166	94,605	17,479	10,105	—	213,587
添置	—	144	1,817	591	6,694	—	9,246
出售/撤銷	—	—	—	—	(30)	—	(30)
折舊	(5,378)	(1,383)	(10,171)	(2,498)	(2,478)	—	(21,908)
匯兌調整	10,378	80	116	(3,112)	985	—	8,447
重新分類為持作 (附註11.6)	(5,062)	(55)	—	(600)	(2,941)	—	(8,658)
年終賬面淨值	<u>88,170</u>	<u>1,952</u>	<u>86,367</u>	<u>11,860</u>	<u>12,335</u>	<u>—</u>	<u>200,684</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458	5,417	120,196	26,074	15,250	—	274,395
累計折舊	(19,288)	(3,465)	(33,829)	(14,214)	(2,915)	—	(73,711)
賬面淨值	<u>88,170</u>	<u>1,952</u>	<u>86,367</u>	<u>11,860</u>	<u>12,335</u>	<u>—</u>	<u>200,684</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170	1,952	86,367	11,860	12,335	—	200,684
添置	42,191	—	4,334	579	1,555	24,867	73,526
轉讓	—	—	15,069	—	—	(15,069)	—
出售/撤銷	—	—	—	(245)	(17)	—	(262)
折舊	(4,884)	(1,073)	(2,399)	(1,600)	(2,006)	—	(11,962)
匯兌調整	6,761	(109)	4,301	685	478	2,051	14,16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11.5)	(84,722)	—	(52,182)	(8,625)	(5,230)	—	(150,759)
年終賬面淨值	<u>47,516</u>	<u>770</u>	<u>55,490</u>	<u>2,654</u>	<u>7,115</u>	<u>11,849</u>	<u>125,394</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177	5,502	65,199	12,951	10,806	11,849	158,484
累計折舊	(4,661)	(4,732)	(9,709)	(10,297)	(3,691)	—	(33,090)
賬面淨值	<u>47,516</u>	<u>770</u>	<u>55,490</u>	<u>2,654</u>	<u>7,115</u>	<u>11,849</u>	<u>125,394</u>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767	880	713	3,360
累計折舊	(525)	(291)	(575)	(1,391)
賬面淨值	<u>1,242</u>	<u>589</u>	<u>138</u>	<u>1,969</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2	589	138	1,969
添置	—	76	5,118	5,194
折舊	(352)	(161)	(290)	(803)
年終賬面淨值	<u>890</u>	<u>504</u>	<u>4,966</u>	<u>6,360</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767	956	5,831	8,554
累計折舊	(877)	(452)	(865)	(2,194)
賬面淨值	<u>890</u>	<u>504</u>	<u>4,966</u>	<u>6,360</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0	504	4,966	6,360
添置	—	127	—	127
折舊	(351)	(172)	(1,083)	(1,606)
年終賬面淨值	<u>539</u>	<u>459</u>	<u>3,883</u>	<u>4,881</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7	1,083	5,831	8,681
累計折舊	(1,228)	(624)	(1,948)	(3,800)
賬面淨值	<u>539</u>	<u>459</u>	<u>3,883</u>	<u>4,881</u>

上文包括之土地部份分開之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與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短期租約	2,640	2,612
中期租約	49,537	104,846
	<u>52,177</u>	<u>107,45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餘下集團之樓宇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持有賬面值為84,72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附註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其位於深圳賬面值合共約1,1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98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取得任何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合法使用權，董事正在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有關業權證明。

18. 投資物業—本集團

所有本集團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9,748	66,689
轉撥自預付款項	—	9,845
添置	10,332	88,795
出售	(120,000)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10,178	25,214
匯兌調整	—	1,10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1)	—	(31,900)
	<u>60,258</u>	<u>159,7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60,258</u>	<u>159,748</u>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2,832	120,000
中國	47,426	39,748
	<u>60,258</u>	<u>159,748</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衡量行及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值重估總額為60,258,000港元。

重估盈餘淨額10,178,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內(二零零六年：22,031,000港元及3,18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表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擁有若干投資物業，賬面總值30,2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00港元)。本集團仍未取得該等物業之相關業權證明。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是該等物業之公平合法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12,8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4)。

年內，賬面值為12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以代價142,853,000港元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於年內損益表確認22,853,000港元之收益。銷售所得款項142,853,000港元已於年內收取。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

此等款項代表於中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0,309	51,648
添置	10,511	—
年內攤銷	(3,952)	(3,465)
匯兌調整	3,799	2,12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11)	(50,2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437	50,309
減：即期部分	(210)	(3,764)
非即期部分	10,227	46,5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餘下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賬面值為44,495,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附註34)。

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	44,853
中期租約	10,437	5,456
	10,437	50,309

20. 商譽—本集團

年內，商譽之賬面值並無變動。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總值	4,816	4,816
累計減值	(4,816)	(4,8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應佔之商譽賬面值為4,816,000港元。由於商譽已於之前年度全數減值，收回土地協議並無為年內損益表帶來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儲備內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賬面值為1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00,000港元)。

2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128,174	128,174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456,554	552,624
	<u>584,728</u>	<u>680,798</u>
減：減值撥備	(303,703)	(303,703)
	<u>281,025</u>	<u>377,095</u>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故該等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詳情	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晴嘉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於中國投資物業
China Haidian Commercial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於中國投資物業
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Sure Bes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於香港投資物業
依波精品(深圳) 有限公司 (「依波精品」)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鐘錶及時計 產品
森帝	中國	45,525,860美元	—	100	於中國銷售木材 產品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亦持有於中國成立之順德市光大順通電腦有限公司(「順通」)51%股本權益。本集團原擬透過該公司聯同第三方，參與製造及銷售電腦機箱產品。由於該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其少數股東未有披露若干重大交易，本集團對順通所提供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存有合理疑問。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順通之管理實際上已陷入僵局，所以本集團於應收順通之投資及應收順通欠款合共60,500,000港元能否收回均存疑問。因此，本集團所佔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已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作出全面撥備。此外，順通根據於二零零一年頒佈之一項法院命令被強制清盤，清盤程序於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完成。本集團不會對該附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

22. 應收出售組別欠款—本公司

應收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集團已於年內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23. 所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64,215	46,03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10	173
	<u>64,425</u>	<u>46,203</u>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擁有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應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福州大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通」)	中國	49	50	49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漆包銅線

福州大通為本集團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其財務報表已按比例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福州大通之總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6,107	36,789
流動資產	84,864	128,484
流動負債	(126,681)	(112,494)
資產淨值	<u>74,290</u>	<u>52,779</u>
收入	406,482	196,413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4,599	9,515
總成本及開支	(421,786)	(201,641)
所得稅	—	—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u>(705)</u>	<u>4,28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大通就銀行向合營方冠城授出貸款提供擔保26,5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0港元)。

24.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272	—	24,244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24,244	—	24,2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 淨值超出收購 成本之差額(附註)	—	4,72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12	486	—	—
—所得稅	—	(183)	—	—
	<u>31,484</u>	<u>29,272</u>	<u>24,244</u>	<u>24,2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84</u>	<u>29,272</u>	<u>24,244</u>	<u>24,244</u>

附註： 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資料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所佔百分比
江蘇大通清江機電 有限公司 (「江蘇大通」)	繳入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中國	25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392,858	352,335
負債	(266,649)	(235,525)
收入	1,414,020	935,338
本年度溢利	<u>8,848</u>	<u>13,661</u>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附註a)	853,380	—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附註b)	3,477	3,477
減值撥備	<u>(3,477)</u>	<u>(3,477)</u>
	<u>—</u>	<u>—</u>
總計	<u>853,38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冠城出售出其二零零六年售組別。作為代價，冠城則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72,72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及支付人民幣36,000元（附註11.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冠城就每10股冠城股份宣派0.836股紅股及現金股息人民幣0.1元。本集團由於持有代價股份，故合資格獲發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已收取6,079,392股冠城紅股及現金股息人民幣727,2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數為48,3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股息收入已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持全部78,799,392股冠城股份須受禁售期所限，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止為期三年。董事認為，於釐定本集團所持冠城股份時，已考慮預計波幅及三年禁售期之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聘用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所持冠城股份之公平值。估值時採用估值法，參考若干從事類似業務及擁有相若物業發展組合之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其產品、市場、盈利、增長及競爭性質選出。根據該等經選出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例如每股盈利、市值及純利率，計算得出加權平均市盈率。根據是項加權平均市盈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公平值每股冠城股份人民幣10.18元。上述計算乃基於經營業務地區現時政治情況、法律環境、經濟情況、稅務法例、利率及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之假設作出。

冠城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711,791,000港元。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 權益之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A股普通股	16.39%	—

- (b) 本集團持有合肥光大木材工業有限公司（「合肥光大」）25.5%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於合肥光大之投資列作長期投資入賬。於二零零六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於合肥光大之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基於合肥光大之財務狀況轉壞，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合肥光大之投資，故在二零零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減值虧損3,477,000港元。由於合肥光大在本年度之財務狀況繼續轉壞，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並無變動。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一項投資				
所付按金(附註)	—	27,000	—	27,000
其他應收款	70,678	20,348	29,592	5,183
預付款項	10,416	26,290	1,081	190
訂金	8,577	1,735	6,872	1,614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89,671	75,373	37,545	33,987
減：即期部分	(87,277)	(33,391)	(37,545)	(6,987)
	<u> </u>	<u> </u>	<u> </u>	<u> </u>
非即期部分	2,394	41,982	—	27,000
	<u> </u>	<u> </u>	<u> </u>	<u> </u>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若干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北京海澱科技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澱」)合共1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訂金27,000,000港元(「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由於不獲當地主管當局批准，本公司與京冠將建議收購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刊發之各報章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由於建議收購北京海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賣方同意向本集團退回訂金。由於訂金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內之其他應收款。訂金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全數退回本集團。

27.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014	32,859
在製品	12,891	12,822
製成品	89,121	68,743
	<u> </u>	<u> </u>
	142,026	114,424
	<u> </u>	<u> </u>

28. 應收賬款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4,864	157,417
減：減值虧損	(70,812)	(66,480)
	<u> </u>	<u> </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44,052	90,937
	<u> </u>	<u> </u>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三個月(二零零六年：三個月)之信貸期，惟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客戶之間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付款。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債務人，於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餘額。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之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扣減。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480	63,924
於損益表扣除之減值虧損	86	—
匯兌調整	4,246	2,556
	<u>70,812</u>	<u>66,4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812</u>	<u>66,480</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乃個別釐定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經濟有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別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附註43.1(v)所述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按照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41,914	90,846
4至6個月	2,138	40
7至12個月	—	51
	<u>44,052</u>	<u>90,937</u>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u>41,914</u>	<u>90,846</u>
已逾期1-90日	2,138	40
已逾期91-180日	—	51
	<u>2,138</u>	<u>91</u>
	<u>44,052</u>	<u>90,937</u>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u>41,409</u>	<u>90,937</u>

2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 投資，市值	<u>44,178</u>	<u>48,765</u>	<u>20,130</u>	<u>37,627</u>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30. 已抵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原定於三個月內 到期之定期 存款	82,362	39,836	29,905	3,812
	<u>—</u>	<u>4,892</u>	<u>—</u>	<u>4,892</u>
	82,362	44,728	29,905	8,704
減：作為短期銀行 貸款抵押之存款	<u>—</u>	<u>(4,892)</u>	<u>—</u>	<u>(4,8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362</u>	<u>39,836</u>	<u>29,905</u>	<u>3,812</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46,686</u>	<u>35,612</u>

以上之銀行結存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於中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於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31. 應付賬款—本集團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135	45,155
31至60日	14,350	72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2	801
	<u>33,497</u>	<u>46,683</u>

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31,487</u>	<u>46,683</u>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一般須於60日限期內支付。

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6,061	12,322	1,265	1,989
其他應付款	<u>39,706</u>	<u>46,301</u>	<u>13,587</u>	<u>10,858</u>
	<u>95,767</u>	<u>58,623</u>	<u>14,852</u>	<u>12,847</u>

其他應付款並不計息，期限平均為三個月。

33.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購買銅之遠期合約	<u>5,017</u>	<u>—</u>

本集團訂立買賣銅之遠期合約，並於年內錄得未變現虧損5,0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工具所報市價釐定。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合約之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解銅		
購入		
—噸	1,800	—
—平均價(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62,150元	—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賣出		
—噸	600	—
—平均價(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55,565元	—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

34. 借貸

	有效利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浮息 6.3%	—	55,348	—	55,348
即期					
銀行借貸	浮息 5.9%—6.3%	26,272	52,652	—	3,652
銀行借貸	定息 5.5%—7.3%	86,543	63,701	—	—
		112,815	116,353	—	3,652
總借貸		112,815	171,701	—	59,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位於中國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1.5、19及17)；
- (ii)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8)；及
- (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815	116,353	—	3,652
第二年	—	3,652	—	3,652
第三年至第五年	—	10,955	—	10,955
五年內償還	112,815	130,960	—	18,259
第五年後	—	40,741	—	40,741
	112,815	171,701	—	59,000

本集團借貸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6,046	85,800

3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中一家有關連公司已同意在影響餘下集團向其他債權人償還欠款之能力之情況下，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191,490,000港元之欠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欠款為18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厘至5.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償還。其中一家有關連公司同意，倘本集團財政能力不足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欠款144,000,000港元，則將還款日期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暫時差額按負債法採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94
匯兌差額	—	32
於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業績扣除之遞延稅項	—	618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直接應估負債(附註11)	—	(1,444)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2	1,021
匯兌差額	68	41
	<u>1,130</u>	<u>1,0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0</u>	<u>1,0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87,8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221,000港元)，有待與稅務局協議，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公司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倘滙表已匯出，本集團亦無就此進一步繳付額外稅項之責任，故無須就其若干附屬公司未有匯出之盈利應付任何稅項。

年內，本公司並無因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須承擔任何所得稅責任。

37. 遞延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77,906
匯兌差額	—	7,11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直接應佔負債(附註11)	—	(185,023)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在二零零五年之遞延收入177,906,000港元實質上為政府補助金，乃位於中國北京一項物業重建項目之地塊部分地價退款。該等補助金並無附有其他或然條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結餘全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應佔負債(附註1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政府補助金確認為收入。

38.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792,031	179,203	1,544,831	154,483
配售新股	<u>—</u>	<u>—</u>	<u>247,200</u>	<u>24,7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2,031</u>	<u>179,203</u>	<u>1,792,031</u>	<u>179,20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售24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優先認購股份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於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十年一直有效，該日後不可再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而言，優先認購股份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於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以及緊接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每份優先認購股份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新規則」)，所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後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均須符合新規則之條文。倘本公司擬於將來向其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符合新規則之新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自採納新規則以來，並無批准或採納任何新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年內，概無優先認購股份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二零零六年：無)。

4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按照中國大陸規例，若干於中國大陸註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轉撥款額須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各自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章程細則批准。法定儲備基金不可分派，且其用途有所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闡釋，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若干數額仍於綜合儲備對銷。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68,029	268,029
新股溢價	23,700	—	23,700
本年度虧損淨額(附註12)	—	(6,824)	(6,8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700	261,205	284,905
本年度虧損淨額(附註12)	—	(16,805)	(16,8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00</u>	<u>244,400</u>	<u>268,100</u>

41. 經營租賃承擔

4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分租租約，本集團預期應收取之未來最低分租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95	9,068
第二年至第五年	26,709	30,335
五年後	39,812	49,006
	<u>71,316</u>	<u>88,40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4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一年內	3,379	4,787	2,506	4,189
第二年至第五年	24,075	2,192	22,029	—
	27,454	6,979	24,535	4,189
出售組別：				
一年內	—	45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	—
	—	451	—	—
總計	<u>27,454</u>	<u>7,430</u>	<u>24,535</u>	<u>4,189</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

此外，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四二年止，須就其在中國之一幅租賃土地支付年費，年費每五年增加20%。年內，本集團支付年費4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餘下集團：		
收北京海澱(附註26)	—	65,6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4	—
	13,934	65,621
出售組別：		
收購北京海澱(附註27)	—	25,934
發展中物業之建築工程	—	106,828
	—	132,762
承擔總額，已訂約但未撥備	13,934	198,383
資本承擔總額	<u>13,934</u>	<u>198,383</u>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北京海澱(附註26)	—	65,621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43.1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銷售貨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合營方銷售貨物	310,319	195,061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其董事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所作銷售。

(ii) 購買貨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合營方購買貨物	761	966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其董事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所作購買。

(iii) 購買廠房及機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合營方購買廠房及機器	—	352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兼任董事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方所購買廠房及機器。

(iv) 租金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收入	771	642

上述租金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董事之公司收取租金為平均每月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00港元)。

(v) 銷售貨物之未償付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如適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欠款 — 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	14,080	80,522

(vi) 已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未償付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合營方之附屬公司欠款	5,117	—

(vii) 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就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所支付利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	9,756	337

(viii)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與合營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向該兩家訂約方以代價24,244,000港元收購江蘇大通25%股本權益(附註24)。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自該日起，江蘇大通已按權益法作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列賬。

(ix) 收購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0,332,000港元向本公司董事之近親所控制的公司收購投資物業(附註18)。

43.2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計入員工成本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10	8,132
離職後福利	84	96
	<u>8,194</u>	<u>8,228</u>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4. 出售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之股本權益。出售交易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8
投資物業	32,551
發展中物業	1,001,74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66,963
應收賬款	5,470
已抵押存款	8,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725
應付賬款	(92,445)
已收客戶訂金	(337,8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901)
應付稅項	(9,783)
借貸	(527,496)
遞延稅項負債	(1,474)
遞延收入	(188,79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0,449)
	<hr/>
	206,870
少數股東權益	(30,194)
出售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收益之稅項	20,505
	<hr/>
	197,181
出售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收益(附註11)	366,806
	<hr/>
總代價	563,987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950
現金	37
	<hr/>
	563,987
	<hr/> <hr/>
有關出售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37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725)
	<hr/>
	(304,688)
	<hr/> <hr/>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冠城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72,72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及支付人民幣36,000元作為代價。代價股份受自代價股發行日期起為期三年之禁售期所限。董事認為，於釐定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平值時，已考慮預計波幅及三年禁售期之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所持冠城股份之公平值已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場法重新評估。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直接源自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45.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之政策為將30%至80%計息借貸保持為定息借貸。集團之公平值利率主要與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程序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假如利率整體上調或下調50基點，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或增加約1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50基點上調或下調幅度反映管理層合理估計直至下個年度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二零零六年之分析已採納相同基準進行。

45.2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此外，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如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般升值，本集團之業務邊際利潤將因而上升。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外幣對沖政策。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1,409	90,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86	35,612
應付賬款	(31,487)	(46,683)
借貸	(106,046)	(85,800)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96,752)	(180,000)
	<u>(246,190)</u>	<u>(185,934)</u>

假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於有關結算日上升或下跌5%，(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將令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按下列金額增加(或減少)。此分析已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尤其利率維持不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港元匯率上升5%	<u>13,095</u>	<u>9,297</u>
港元匯率下跌5%	<u>(13,095)</u>	<u>(9,297)</u>

45.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全部獲授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斷監控應收款結餘，且其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有關信貸風險源自訂約方失責，最高款額相等於該等工具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認可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須抵押品。

於結算日，財務擔保相關最高信貸風險為13,0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50,000港元)。

45.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擁有360日固定期限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乃按月計算。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維持其最多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透過保持充足承諾信貸融資提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於下列期間到期：

	按要求償還 (附註35)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33,497	—	—	—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結算基準)	—	1,180	2,116	1,721	—
借貸	—	48,166	4,170	60,479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09,311	—	—	—	—
	<u>209,311</u>	<u>82,843</u>	<u>6,286</u>	<u>62,200</u>	<u>—</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46,683	—	—	—
借貸	—	8,303	9,800	98,250	55,34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80,000	—	—	—	—
	<u>180,000</u>	<u>54,986</u>	<u>9,800</u>	<u>98,250</u>	<u>55,348</u>

45.5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現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45.6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商品價格風險主要與銅之市價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誠如附註33所述，本集團就購買銅訂立遠期合約。所有遠期商品合約僅可在獲得管理層批准之情況下進行。此外，遠期商品合約之價格水平受管理層密切監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如商品價格合理上升/下跌10%，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592,000港元。

45.7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價變動。除持作策略目的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此等投資均已上市。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決定乃按每日監察個別證券之表現及其他業內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本集團按投資於較長期間之增長潛力決定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並定期監察投資之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下表顯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之股價及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大量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之概約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股價上升5%	2,209	—	2,438	—
上市投資之股價下跌5%	(2,209)	—	(2,4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市盈率上升5%	—	42,669	—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市盈率下跌5%	—	(42,669)	—	—

45.8 按組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除外)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可能分類如下。見附註3.14及3.15關於金融工具之組別如何影響彼等其後之計算之解釋。

(i) 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62	39,836
已抵押存款	—	4,8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3,380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44,178	48,765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票據	44,052	90,937
其他應收款	70,678	20,348
	<u>114,730</u>	<u>111,285</u>
	<u>1,094,650</u>	<u>204,778</u>

(ii)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5,01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3,497	46,683
其他應付款	39,706	46,301
借貸	112,815	171,701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209,311	180,000
	<u>395,329</u>	<u>444,685</u>
	<u>400,346</u>	<u>444,685</u>

46.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ii) 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及
- (i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結算日，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		
權益總額	<u>1,215,766</u>	<u>570,638</u>
整體融資		
借貸	112,815	171,70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09,311	180,000
	<u>322,126</u>	<u>351,701</u>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u>3.77</u>	<u>1.63</u>

47.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就銀行授予合營方貸款簽立合共約26,5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0港元)之擔保(附註23)。根據該項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須向銀行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合營方不可能不履行償還貸款責任，故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就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向若干銀行就該等銀行向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買家提供之按揭貸款作出擔保，金額共約3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約265,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已由二零零六年出售組別發展中及待售物業之買家動用。由於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在借款人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有關擔保，故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就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48.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及11所闡釋，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341,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透支，約133,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餘下約205,000,000港元則為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無抵押款項。銀行貸款包括即期銀行借貸約103,000,000港元及非即期借貸3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中國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以及一名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或然負債合共約28,409,000港元，即本集團就銀行向合營企業授出貸款所作之最高擔保款額。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股本、未償還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完成後，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現時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5. 重大轉變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轉變。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853,400,000港元，其中包括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鑑於該等股份之市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大幅下降，故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顯著減少。該等資產價值下跌將於權益確認；
- (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顯著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顯著增長所致；及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其中包括)收回一塊租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深圳之地皮(「該地皮」)而與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其中包括)恢復該地皮之合作安排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參與國際手錶展覽，將其手錶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延展至瑞士、美國及其他國家。本集團擬透過併購海外及本地手錶公司，擴展其手錶業務，以發展一個具有不同產品種類及目標市場的手錶公司組合。收購將讓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以及加強於中國手錶及時計行業的領導地位。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根據其與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所訂立協議收回一幅位於中國深圳並出租予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地皮，而就此將會獲得之賠償擬用作擴充及發展經擴大集團之手錶業務及漆包銅線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福州大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大通清江機電有限公司改善其產品質素，退貨率因而有所減少。於二零零八年間推出之新型漆包銅扁線可望於日後帶來更佳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東莞的工廠綜合大樓、一幢位於深圳市羅湖區之物業、三個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舖位以及一個香港住宅單位均已租出。上述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租金收入。

管理層有信心，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將會令經擴大集團之手錶及時計業務、漆包銅線業務，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14.78%權益)之房地產發展業務保持長遠穩定增長。

1. 城及安達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耀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JYC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
501、502及508室
電話：2314 7999
傳真：2110 9498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佳城投資有限公司(「佳城」)及其附屬公司安達投資有限公司(「安達投資」)(以下統稱「佳城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審核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佳城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佳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佳城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佳城為Full Da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佳城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佳城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達投資有限 公司(「安達投資」)	香港，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珠海佳城錶業 有限公司(「佳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一九八五年 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7,800,000元	—	91%	主要於中國 製造及 銷售腕錶
Ocean Watches Limited (「Ocean Watches」)	瑞士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七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00瑞士法郎之 普通股	—	89.18%	製造、銷售及 分銷時計及 相關產品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佳城及安達投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就佳城而言，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而就安達投資而言，該公司乃新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重大交易。

羅西尼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分別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廣東恆信德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珠海德鴻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

Ocean Watches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瑞士相關適用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經由由瑞士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Controlgest SA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佳城集團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佳城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被視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佳城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關鍵在於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佳城集團及佳城董事亦須負責載列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吾等則負責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佳城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佳城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佳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佳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佳城董事僅就載入本報告而編製之佳城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及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衡量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有否貫徹採用（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低於審核工作，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意見，吾等認為毋須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綜合)		佳城		
		佳城集團	佳城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3	-	-	-	-	-
行政開支		(32,120)	(5,980)	(5,880)	(5,880)	(14,700)
除稅前虧損		(32,120)	(5,980)	(5,880)	(5,880)	(14,700)
所得稅	5	-	-	-	-	-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u>(32,120)</u>	<u>(5,980)</u>	<u>(5,880)</u>	<u>(5,880)</u>	<u>(14,700)</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綜合)		佳城	
		佳城集團		佳城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所佔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8	—	10,000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欠款	8	—	18,0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8,455,475	76,357	110,176	3,335,607
		<u>8,455,475</u>	<u>94,407</u>	<u>110,176</u>	<u>3,335,6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550)	(14,700)	(14,700)	(14,700)
應付一名董事欠款	10	(116,259)	(116,259)	(116,048)	(3,335,599)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0	(8,369,358)	—	—	—
		<u>(8,508,167)</u>	<u>(130,959)</u>	<u>(130,748)</u>	<u>(3,350,299)</u>
流動負債淨額		<u>(52,692)</u>	<u>(36,552)</u>	<u>(20,572)</u>	<u>(14,692)</u>
負債淨額		<u>(52,692)</u>	<u>(26,552)</u>	<u>(20,572)</u>	<u>(14,6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8	8	8	8
累計虧損		(52,700)	(26,560)	(20,580)	(14,700)
股本虧拙		<u>(52,692)</u>	<u>(26,552)</u>	<u>(20,572)</u>	<u>(14,69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呈列)

(綜合)

佳城集團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20,580)	(20,572)
期內虧損	—	(32,120)	(32,120)
	<u>8</u>	<u>(52,700)</u>	<u>(52,69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8</u>	<u>(52,700)</u>	<u>(52,692)</u>

佳城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8	—	8
期內虧損	—	(14,700)	(14,700)
	<u>8</u>	<u>(14,700)</u>	<u>(14,69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4,700)	(14,692)
本年度虧損	—	(5,880)	(5,880)
	<u>8</u>	<u>(20,580)</u>	<u>(20,57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20,580)	(20,572)
期內虧損	—	(5,980)	(5,980)
	<u>8</u>	<u>(26,560)</u>	<u>(26,55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8</u>	<u>(26,560)</u>	<u>(26,55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4,700)	(14,692)
期內虧損	—	(5,880)	(5,880)
	<u>8</u>	<u>(20,580)</u>	<u>(20,572)</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u>	<u>(20,580)</u>	<u>(20,572)</u>

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呈列)

	(綜合)		佳城		
	佳城集團		佳城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2,120)	(5,980)	(5,880)	(5,880)	(14,70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欠款增加	—	(18,050)	—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7,850	211	—	—	14,700
應付一名董事欠款增加／(減少)	211	—	(3,220,465)	(3,219,551)	3,335,599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 欠款增加	8,369,358	—	—	—	—
	<u>8,345,299</u>	<u>(23,819)</u>	<u>(3,226,345)</u>	<u>(3,225,431)</u>	<u>3,335,599</u>
投資業務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10,000)	—	—	—
融資活動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8,345,299	(33,819)	(3,226,345)	(3,225,431)	3,335,607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76	110,176	3,335,607	3,335,607	—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55,475</u>	<u>76,357</u>	<u>109,262</u>	<u>110,176</u>	<u>3,335,6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55,475</u>	<u>76,357</u>	<u>109,262</u>	<u>110,176</u>	<u>3,335,607</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佳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佳城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Full Day Limited。佳城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佳城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刊發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財務資料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佳城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初期之預計影響，而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佳城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及計算基準

(i)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佳城及其附屬公司。

(ii) 計算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佳城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算基準編製。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佳城集團控制之實體。當佳城集團有權控制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財務資料，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入賬。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被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否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撇銷。

於佳城資產負債表中，所佔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經扣除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d) 資產減值

佳城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所佔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惟倘資產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e) 有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佳城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佳城集團，或有權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佳城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佳城集團；
- (ii) 佳城集團及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佳城集團之聯營公司或佳城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佳城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i) 為佳城集團或佳城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離職後福利計劃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f)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有關應收款為授予有關連人士並無固定還款年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呆壞賬減值虧損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並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差額計量，惟僅限於折算影響重大。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佳城集團注意到出現顯著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其中包括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則有關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賬。倘佳城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該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g)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折算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輕易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且所須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銀行活期存款，有關存款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者，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計算得出。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將會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

除非佳城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就投資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會調低賬面值。倘若日後再次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有關削減數額將會撥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佳城集團有合法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佳城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未來每個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期間，該等實體擬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進行。

3.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佳城集團及佳城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由於佳城集團及佳城未曾開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分類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等業務分析及分類報告資料。

4. 核數師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核數師薪酬。

5. 於損益表之所得稅

由於佳城集團及佳城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各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佳城集團		佳城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120)	(5,980)	(5,880)	(5,880)	(14,700)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5,621)	(1,046)	(1,029)	(1,029)	(2,5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21	1,046	1,029	1,029	2,573
	-	-	-	-	-

6. 董事酬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佳城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亦無於有關期間訂立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佳城集團及佳城並無聘用僱員。

(c) 於有關期間，佳城集團及佳城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佳城及佳城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d)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

7.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公佈而言，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意義，故無呈列每股盈利。

8. 所佔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佳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000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欠款	18,050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股本詳情	佳城所持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達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佳城集團		佳城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5,475	76,357	110,176	3,335,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10. 應付予一名董事／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予一名董事／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1.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u>390,000</u>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每值1港元之普通股	<u>8</u>	<u>8</u>	<u>8</u>

佳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作為初步營運資金。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佳城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6,760,000元收購佳城91%股本權益。

13. 財務工具

信貸、流動資金及公平值風險乃於佳城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在下文所述佳城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下受到限制。

(a) 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佳城集團及佳城於有關期間錄得負債淨額，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向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財務支援。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及佳城之董事將會向佳城集團及佳城提供財務支援。

(c) 公平值

佳城集團及佳城之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公平值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按類別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佳城集團及佳城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佳城集團		佳城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欠款	—	18,0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5,475	76,357	110,176	3,335,607
	<u>8,455,475</u>	<u>94,407</u>	<u>110,176</u>	<u>3,335,607</u>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550	14,700	14,700	14,700
應付一名董事欠款	116,259	116,259	116,048	3,335,599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69,358	—	—	—
	<u>8,508,167</u>	<u>130,959</u>	<u>130,748</u>	<u>3,350,299</u>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佳城集團及佳城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2. 佳城及安達投資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I. 業績回顧

於佳城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佳城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進行營運。期內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為14,700港元。

II.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佳城自一名董事取得約3,300,000港元墊款用作可能進行之投資。鑑於出現資本虧絀，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佳城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並無僱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任何相關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佳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佳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佳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城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進行營運。期內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為5,880港元。

II.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0,17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鑑於出現資本虧絀，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城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並無僱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城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任何相關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佳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佳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佳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佳城除於安達投資投資控股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進行營運。除於羅西尼投資控股外，安達投資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進行營運。佳城及安達投資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32,120港元。

II.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佳城及安達投資有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佳城及安達投資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佳城與安達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一家前最終控股公司約8,400,000港元，該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鑑於出現資本虧絀，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佳城及安達投資並無僱員。

重大交易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佳城及安達投資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佳城及安達投資須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行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佳城及安達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佳城及安達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佳城及安達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III. 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佳城收購安達投資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安達投資收購羅西尼之91%權益。

1. 羅西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耀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JYC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501、502及508室
 電話：2314 7999
 傳真：2110 9498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羅西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審核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佳城投資有限公司(「佳城」)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佳城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羅西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羅西尼之主要業務為以「羅西尼」品牌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腕錶。於本報告日期，羅西尼為佳城間接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羅西尼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羅西尼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cean Watches Limited (「Ocean Watches」)	瑞士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七日	每股面值 100瑞士法郎之 普通股1,000股	98%	製造、銷售及 分銷時計及 相關產品

羅西尼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分別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珠海德鴻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

Ocean Watches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瑞士相關適用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經由由瑞士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Controlgest SA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羅西尼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羅西尼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被視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羅西尼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關鍵在於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羅西尼亦須負責載列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吾等則負責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羅西尼集團及羅西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羅西尼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羅西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羅西尼董事僅就載入本報告而編製之羅西尼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及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衡量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有否貫徹採用(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低於審核工作，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意見，吾等認為毋須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6,455	79,617	168,115	143,889	113,031
銷售成本		(30,071)	(36,710)	(75,565)	(70,406)	(51,085)
毛利		56,384	42,907	92,550	73,483	61,946
其他收益	4	607	754	1,312	918	708
其他淨(開支)/收入	4	(115)	19	1,814	93	5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79)	(22,532)	(51,337)	(41,152)	(33,386)
行政開支		(4,657)	(3,942)	(12,603)	(9,277)	(7,048)
經營溢利		31,740	17,206	31,736	24,065	22,734
財務費用	5	—	(531)	(883)	(1,095)	(1,177)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3)	—	(3)	(3)
除稅前溢利	6	31,740	16,662	30,853	22,967	21,554
所得稅	7	(6,055)	(2,567)	(4,788)	(3,617)	(3,021)
本期間/本年度溢利		<u>25,685</u>	<u>14,095</u>	<u>26,065</u>	<u>19,350</u>	<u>18,533</u>
以下人士所佔溢利:						
羅西尼集團權益持有人		25,685	14,095	26,065	19,350	18,53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
		<u>25,685</u>	<u>14,095</u>	<u>26,065</u>	<u>19,350</u>	<u>18,533</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呈列)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391	7,604	8,508	8,965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4	134	134	134	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65	65	21,065	21,065
預付款項	16	—	—	717	1,293
		<u>7,590</u>	<u>7,803</u>	<u>30,424</u>	<u>31,4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4,247	54,540	42,707	57,3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1,965	12,661	9,214	5,22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18	—	—	—	28,6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437	25,022	20,690	17,002
		<u>87,832</u>	<u>92,223</u>	<u>72,611</u>	<u>108,2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43,340)	(44,656)	(22,873)	(32,26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18	—	—	(21,507)	(25,000)
短期借貸	21	—	—	(10,000)	(35,000)
應付所得稅		(3,045)	(1,592)	(846)	(377)
		<u>(46,385)</u>	<u>(46,248)</u>	<u>(55,226)</u>	<u>(92,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47</u>	<u>45,975</u>	<u>17,385</u>	<u>15,593</u>
資產淨值		<u>49,037</u>	<u>53,778</u>	<u>47,809</u>	<u>47,053</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7,800	7,800	7,800	7,800
儲備	22	41,237	45,978	40,009	39,253
羅西尼集團權益					
持有人所佔權益		49,037	53,778	47,809	47,05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權益總額		<u>49,037</u>	<u>53,778</u>	<u>47,809</u>	<u>47,053</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391	7,604	8,508	8,965
所佔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13	—	—	—	—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4	134	134	134	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65	65	21,065	21,065
預付款項	16	—	—	717	1,293
		<u>7,590</u>	<u>7,803</u>	<u>30,424</u>	<u>31,4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4,149	54,446	42,707	57,3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1,965	12,231	8,997	5,21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18	—	—	—	28,6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248	25,010	20,208	16,991
		<u>87,545</u>	<u>91,687</u>	<u>71,912</u>	<u>108,2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42,830)	(43,960)	(22,052)	(32,23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18	—	—	(21,507)	(25,000)
短期借貸	21	—	—	(10,000)	(35,000)
應付所得稅		(3,045)	(1,592)	(846)	(377)
		<u>(45,875)</u>	<u>(45,552)</u>	<u>(54,405)</u>	<u>(92,615)</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70</u>	<u>46,135</u>	<u>17,507</u>	<u>15,596</u>
資產淨值		<u>49,260</u>	<u>53,938</u>	<u>47,931</u>	<u>47,056</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7,800	7,800	7,800	7,800
儲備	22	41,460	46,138	40,131	39,256
權益總額		<u>49,260</u>	<u>53,938</u>	<u>47,931</u>	<u>47,056</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繳足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800	22,837	66	14,360	45,063	2	45,065
年內溢利		-	-	-	18,535	18,535	(2)	18,533
匯兌儲備		-	-	(10)	-	(10)	-	(10)
股息	23	-	-	-	(16,535)	(16,535)	-	(16,53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22,837	56	16,360	47,053	-	47,053
年內溢利		-	-	-	19,350	19,350	-	19,350
股息	23	-	-	-	(18,594)	(18,594)	-	(18,5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22,837	56	17,116	47,809	-	47,809
匯兌儲備		-	-	(2)	-	(2)	-	(2)
年內溢利		-	-	-	26,065	26,065	-	26,065
股息	23	-	-	-	(20,094)	(20,094)	-	(20,0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22,837	54	23,087	53,778	-	53,778
匯兌儲備		-	-	(9)	-	(9)	-	(9)
期內溢利		-	-	-	25,685	25,685	-	25,685
股息	23	-	-	-	(30,417)	(30,417)	-	(30,417)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7,800</u>	<u>22,837</u>	<u>45</u>	<u>18,355</u>	<u>49,037</u>	<u>-</u>	<u>49,03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22,837	56	17,116	47,809	-	47,809
期內溢利		-	-	-	14,095	14,095	-	14,095
股息	23	-	-	-	(20,094)	(20,094)	-	(20,09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7,800</u>	<u>22,837</u>	<u>56</u>	<u>11,117</u>	<u>41,810</u>	<u>-</u>	<u>41,81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1,740	16,662	30,853	22,967	21,55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562	745	1,423	1,656	1,620
- 財務費用	—	(531)	(883)	(1,095)	(1,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	381	33	1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1,432)	—	—
- 壞賬撇銷/(收回)	255	—	(87)	(482)	828
- 存貨撇減	331	—	772	—	32
- 存貨撇減撥回	—	—	—	(104)	—
- 投資之股息收入	—	—	(827)	—	(511)
-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3	—	3	3
- 利息收入	(166)	(79)	(224)	(198)	(1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734	16,810	29,976	22,780	22,233
存貨減少/(增加)	(10,038)	3,584	(12,605)	14,742	(7,5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441	(6,371)	(3,360)	(3,507)	17,47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減少/(增加)	—	—	—	28,659	(28,6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1,316)	4,107	21,783	(9,388)	7,48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減少)/增加	—	3	(21,507)	(3,493)	25,0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821	18,133	14,287	49,793	35,984
已付中國所得稅	(4,602)	(1,921)	(4,042)	(3,148)	(3,176)
	17,219	16,212	10,245	46,645	32,808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61)	(187)	(900)	(1,316)	(1,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8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22,43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3)	—	—	—	—
已收利息	166	79	224	198	131
投資所得股息	—	—	827	—	511
	<u> </u>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78)	(108)	22,583	(1,034)	(1,022)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					
(非流動)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717	717	576	(14)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10,000	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0,000)	(35,000)	(45,000)
財務費用	—	531	883	1,095	1,177
已付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30,417)	(20,094)	(20,094)	(18,594)	(16,535)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417)	(18,846)	(28,494)	(41,923)	(25,372)
	<u> </u>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3,576)	(2,742)	4,334	3,688	6,414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22	20,208	20,690	17,002	10,598
匯率變動影響	(9)	—	(2)	—	(10)
	<u> </u>	<u> </u>	<u> </u>	<u> </u>	<u> </u>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37</u>	<u>17,466</u>	<u>25,022</u>	<u>20,690</u>	<u>17,0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37</u>	<u>17,466</u>	<u>25,022</u>	<u>20,690</u>	<u>17,002</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羅西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羅西尼董事認為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安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佳城投資有限公司。羅西尼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吉大景樂路12號。

羅西尼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腕錶、錶殼及錶面裝飾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銷售及分銷時計及相關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乃羅西尼集團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截至刊發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財務資料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羅西尼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初期之預計影響，而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羅西尼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及計算基準

(i)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羅西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羅西尼集團」）以及羅西尼集團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ii) 計算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羅西尼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算基準編製。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

及其他被視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大有可能導致來年的財務資料及估計作出重大調整之判斷於附註27闡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羅西尼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羅西尼集團有權控制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財務資料，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入賬。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被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否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羅西尼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而羅西尼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可能導致羅西尼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上述權益負上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獨立於羅西尼權益持有人所佔權益呈列。羅西尼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羅西尼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股東年內損益總額之分配。

倘若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於羅西尼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否則虧損則在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羅西尼集團權益將於先前所吸收少數股東所佔虧損悉數退回後，將該等溢利全數分配。

於羅西尼資產負債表中，所佔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經扣除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羅西尼集團有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當中包括參與決策財務及營運措施。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初步以成本列值，其後就羅西尼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財務資料包括羅西尼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年度業績。

倘羅西尼集團所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羅西尼集團之權益將降低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羅西尼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合約責任或支付款項除外。就此方面，羅西尼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

(e) 有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羅西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羅西尼集團，或有權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羅西尼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羅西尼集團；
- (ii) 羅西尼集團及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羅西尼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羅西尼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羅西尼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為羅西尼集團或羅西尼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離職後福利計劃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
其他	33.33%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於每年檢討。

就回復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工作狀態所涉及之主要成本於損益入賬。裝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g) 租賃資產**(i) 租賃資產分類**

透過租約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至羅西尼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羅西尼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羅西尼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之會計期間以同等供款方式自損益表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所獲租金減免在損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h) 資產減值

羅西尼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所佔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惟倘資產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一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認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上述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量，並包括所有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階段及狀態所產生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照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完成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當售出存貨後，有關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款額均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開支減少。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有關應收款為授予有關連人士並無固定還款年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呆壞賬減值虧損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並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差額計量，惟僅限於折算影響重大。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羅西尼集團注意到出現顯著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其中包括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則有關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賬。倘羅西尼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該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折算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輕易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且所須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銀行活期存款，有關存款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i) 薪金、工資、年度花紅及員工福利均在羅西尼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付款或結算延屬，而有關影響屬重大者，則上述數額須按其現值列賬。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例及法規就當地合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支出。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者，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計算得出。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將會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

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

除非羅西尼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就佔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會調低賬面值。倘若日後再次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有關削減數額將會撥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羅西尼集團有合法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羅西尼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未來每個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期間，該等實體擬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進行。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羅西尼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倘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日期所適用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確認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將會包括於出售之損益計算內。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s)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權益一節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有關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3. 營業額

羅西尼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腕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86,455</u>	<u>79,617</u>	<u>168,115</u>	<u>143,889</u>	<u>113,031</u>

4. 其他收益及(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原材料銷售淨額	361	610	311	462	267
銀行利息收入	166	79	224	198	131
廢料銷售淨額	80	65	777	258	310
	<u>607</u>	<u>754</u>	<u>1,312</u>	<u>918</u>	<u>708</u>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	(381)	(33)	(15)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收益	—	—	1,432	—	—
股息收入，未上市	—	—	827	—	5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	19	(64)	126	18
	<u>(115)</u>	<u>19</u>	<u>1,814</u>	<u>93</u>	<u>514</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貸款利息	—	239	569	582	65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之利息	—	232	232	463	463
其他	—	60	82	50	58
	<u>—</u>	<u>531</u>	<u>883</u>	<u>1,095</u>	<u>1,177</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及)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之供款(附註)	470	498	1,017	1,336	1,41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15	7,773	23,394	14,784	11,957
	6,285	8,271	24,411	16,120	13,375
折舊	562	745	1,423	1,656	1,620
核數師薪酬	—	—	25	25	25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153	122	268	281	25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7(b))	30,071	36,710	75,565	70,406	51,085
撇銷／(收回)壞賬	255	—	(87)	(482)	828
	<u>6,285</u>	<u>8,271</u>	<u>24,411</u>	<u>16,120</u>	<u>13,375</u>

附註：羅西尼集團於中國之僱員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參與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每名受該計劃保障之僱員可於彼等自羅西尼集團退休後每月享有該計劃所釐定退休金。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負責此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羅西尼集團按僱員於有關期間平均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羅西尼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7.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年內撥備	5,640	2,567	4,788	3,387	3,2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15	—	—	230	(182)
	6,055	2,567	4,788	3,617	3,021
遞延稅項	—	—	—	—	—
	<u>6,055</u>	<u>2,567</u>	<u>4,788</u>	<u>3,617</u>	<u>3,021</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計提撥備。羅西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8%，過往年度則為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及國務院與國家稅務局頒佈之實施規則及通告，羅西尼集團之所得稅率將調整至標準稅率25%。實行新稅法預期對於資產負債表入賬之現行應付稅項金額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有關期間及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740	16,662	30,853	22,967	21,554
按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13	2,500	4,628	3,445	3,233
未確認暫時差異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05	—	103	(88)	129
其他	415	—	—	230	(182)
	(178)	67	47	30	(159)
實際稅項開支	6,055	2,567	4,778	3,617	3,02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羅西尼集團並無就人民幣1,188,000元、人民幣706,000元、人民幣619,000元及人民幣874,000元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以及人民幣1,734,000元、人民幣1,630,000元、人民幣2,402,000元及人民幣2,733,000元之存貨減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in Jia Hai 先生	299	273	11	583
Du Jiang 女士(附註1)	—	—	—	—
Xu Rong 先生(附註2)	—	—	—	—
Cheng Ji Hong 先生	—	—	—	—
Lu Bo 先生(附註2)	—	—	—	—
Chen Yuan He 先生(附註3)	—	—	—	—
Zhang Fan 先生(附註2)	46	53	6	105
Li Ji Jun 先生(附註2)	82	142	11	235
	427	468	28	923

董事姓名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in Jia Hai 先生	298	309	14	621
Cheng Ji Hong 先生	—	—	—	—
Chen Yuan He 先生	—	—	—	—
Zhang Fan 先生	55	58	6	119
Li Ji Jun 先生	99	170	14	283
	<u>452</u>	<u>537</u>	<u>34</u>	<u>1,023</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in Jia Hai 先生	150	101	7	258
Cheng Ji Hong 先生 (附註4)	—	—	—	—
Chen Yuan He 先生 (附註3)	—	—	—	—
Zhang Fan 先生 (附註4)	13	10	3	26
Li Ji Jun 先生	49	57	7	113
Dong Tai Jin 先生 (附註3)	—	—	—	—
Wang Gang 先生 (附註4)	—	—	—	—
Liu Xu Lin 先生 (附註4)	—	—	—	—
	<u>212</u>	<u>168</u>	<u>17</u>	<u>397</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in Jia Hai 先生	326	304	14	644
Cheng Ji Hong 先生 (附註4)	—	—	—	—
Chen Yuan He 先生 (附註3)	—	—	—	—
Zhang Fan 先生 (附註4)	13	10	6	29
Li Ji Jun 先生	105	170	14	289
Dong Tai Jin 先生 (附註3)	—	—	—	—
Wang Gang 先生 (附註4)	—	—	—	—
Liu Xu Lin 先生 (附註4)	—	—	—	—
	<u>444</u>	<u>484</u>	<u>34</u>	<u>96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in Jia Hai 先生 (附註5)	12	—	1	13
Li Ji Jun 先生 (附註6)	3	—	1	4
Dong Tai Jin 先生 (附註6)	—	—	—	—
Wang Gang 先生 (附註6)	—	—	—	—
Liu Xu Lin 先生 (附註6)	—	—	—	—
韓國龍先生 (附註5)	—	—	—	—
Shang Jian Guang 先生 (附註6)	147	1	—	148
Tao Li 先生 (附註6)	—	—	—	—
	<u>162</u>	<u>1</u>	<u>2</u>	<u>165</u>

附註：

1. Du Jiang 女士擔任羅西尼副總裁，直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而 Chen Yuan He 先生獲委派擔任此職務。
2. Xu Rong 先生及 Lu Bo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而 Zhang Fan 先生及 Li Ji Jun 先生於同日獲委任。

3. Chen Yuan H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而Dong Tai Jin先生於同日獲委派擔任副總裁職務。
4. Cheng Ji Hong先生及Zhang Fa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而Wang Gang先生及Liu Xu Lin先生於同日獲委任。
5. Lin Jia Hai先生擔任羅西尼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為止，而韓國龍先生獲委派擔任此職務。
6. Li Ji Jun先生、Dong Tai Jin先生、Wang Gang先生及Liu Xu Li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而Shang Jian Guang先生及Tao Li先生於同日獲委任。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上文分析反映之羅西尼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人數	1	3	3	3	2
僱員人數	4	2	2	2	3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向其餘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70	107	303	168	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6	13	12	18
	<u>181</u>	<u>113</u>	<u>316</u>	<u>180</u>	<u>360</u>

上述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5	5	5
人民幣1,000,000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	—	—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羅西尼最高酬金之董事以外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羅西尼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之董事以外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羅西尼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分類報告

於有關期間，羅西尼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腕錶及腕錶配飾，其主要業務大部分於中國進行，因此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11.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公佈而言，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意義，故無呈列每股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羅西尼集團及羅西尼					
	於中國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2	2,887	13,289	3,219	703	23,580
添置	—	145	1,212	307	—	1,664
出售	—	(145)	—	—	—	(1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2	2,887	14,501	3,526	703	25,099
添置	—	891	79	346	—	1,316
出售	—	(766)	(88)	(296)	—	(1,1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2	3,012	14,492	3,576	703	25,265
添置	—	—	769	131	—	900
出售	—	(86)	(1,289)	(256)	—	(1,6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2	2,926	13,972	3,451	703	24,534
添置	—	213	93	55	—	361
出售	(131)	—	—	—	—	(1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351	3,139	14,065	3,506	703	24,7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9	1,647	8,091	2,525	62	14,644
年內支出	103	402	818	170	127	1,620
於出售時撥回	—	(130)	—	—	—	(1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2	1,919	8,909	2,695	189	16,134
年內支出	77	408	876	168	127	1,656
於出售時撥回	—	(690)	(79)	(264)	—	(1,0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	1,637	9,706	2,599	316	16,757
年內支出	77	399	626	195	126	1,423
於出售時撥回	—	(77)	(945)	(228)	—	(1,2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6	1,959	9,387	2,566	442	16,930
年內支出	38	117	246	98	63	562
於出售時撥回	—	—	(119)	—	—	(11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614	2,076	9,514	2,664	505	17,37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37	1,063	4,551	842	198	7,3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	967	4,585	885	261	7,6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	1,375	4,786	977	387	8,5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	968	5,592	831	514	8,965

13.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羅西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71	571	571	571
減：減值虧損	(571)	(571)	(571)	(571)
	<u>—</u>	<u>—</u>	<u>—</u>	<u>—</u>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股本詳情	羅西尼所持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Ocean Watches Limited	瑞士	每1,000股普通股 100瑞士法郎	98%	製造、銷售及分銷 鐘錶及相關產品

14.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羅西尼集團及羅西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0	200	200	200
所佔累計虧損	(66)	(66)	(66)	(63)
	<u>134</u>	<u>134</u>	<u>134</u>	<u>137</u>

羅西尼集團聯營公司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原因為所佔業績屬微不足道。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 股本詳情	羅西尼 所持繳足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常州中心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40%	百貨店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	4,575	(4,239)	336	971	—
羅西尼之實際權益	<u>1,830</u>	<u>(1,696)</u>	<u>134</u>	<u>388</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4,221	(3,885)	336	1,688	1
羅西尼之實際權益	<u>1,688</u>	<u>(1,554)</u>	<u>134</u>	<u>675</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4,023	(3,687)	336	1,730	(7)
羅西尼之實際權益	<u>1,609</u>	<u>(1,475)</u>	<u>134</u>	<u>692</u>	<u>(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3,837	(3,493)	344	1,784	(8)
羅西尼之實際權益	<u>1,534</u>	<u>(1,397)</u>	<u>137</u>	<u>713</u>	<u>(3)</u>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羅西尼集團及羅西尼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值	<u>65</u>	<u>65</u>	<u>21,065</u>	<u>21,065</u>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未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羅西尼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有關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羅西尼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038	10,789	6,031	3,614
減：呆賬撥備 (附註(a))	(874)	(619)	(706)	(1,188)
其他應收款	9,164 2,227	10,170 623	5,325 533	2,426 1,098
	11,391	10,793	5,858	3,5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 即期部分	574	1,868	3,356	1,701
— 非即期部分	—	—	717	1,293
	574	1,868	4,073	2,994
長期部分	11,965 —	12,661 —	9,931 (717)	6,518 (1,293)
	11,965	12,661	9,214	5,225

(a)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惟倘若羅西尼認為收回款項可能性甚微，則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參見附註1(k))。

於有關期間之呆賬撥備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9	706	1,188	360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255	(87)	(482)	828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	619	706	1,188

(b)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自結單日期起90日內到期。羅西尼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370	9,044	4,562	2,258
91日至360日	917	1,098	349	597
超過360日	751	647	1,120	759
	<u>10,038</u>	<u>10,789</u>	<u>6,031</u>	<u>3,614</u>

未過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並無過期但已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於羅西尼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收貨人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羅西尼集團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羅西尼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ii)

	羅西尼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038	10,789	6,031	3,614
減：呆賬撥備 (附註(a))	<u>(874)</u>	<u>(619)</u>	<u>(706)</u>	<u>(1,188)</u>
其他應收款	9,164	10,170	5,325	2,426
	<u>2,227</u>	<u>193</u>	<u>316</u>	<u>1,089</u>
	<u>11,391</u>	<u>10,363</u>	<u>5,641</u>	<u>3,51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 即期	574	1,868	3,356	1,701
— 非即期	—	—	717	1,293
	<u>574</u>	<u>1,868</u>	<u>4,073</u>	<u>2,994</u>
長期部分	11,965	12,231	9,714	6,509
	<u>—</u>	<u>—</u>	<u>(717)</u>	<u>(1,293)</u>
	<u>11,965</u>	<u>12,231</u>	<u>8,997</u>	<u>5,216</u>

(a)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惟倘若羅西尼認為收回款項可能性甚微，則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參見附註1(k))。

於有關期間之呆賬撥備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已確認/(撥回)	619	706	1,188	360
減值虧損	255	(87)	(482)	828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4</u>	<u>619</u>	<u>706</u>	<u>1,188</u>

(b)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自結單日期起90日內到期。羅西尼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370	9,044	4,562	2,258
91日至360日	917	1,098	349	597
超過360日	751	647	1,120	759
	<u>10,038</u>	<u>10,789</u>	<u>6,031</u>	<u>3,614</u>

未過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並無過期但已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於羅西尼有良好記錄之獨立收貨人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羅西尼集團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羅西尼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17.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羅西尼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529	16,673	13,112	15,089
在建工程	5,429	4,094	3,203	3,332
製成品	37,289	33,773	26,392	38,924
	<u>64,247</u>	<u>54,540</u>	<u>42,707</u>	<u>57,345</u>

	羅西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529	16,673	13,112	15,089
在建工程	5,429	4,094	3,203	3,332
製成品	37,191	33,679	26,392	38,924
	<u>64,149</u>	<u>54,446</u>	<u>42,707</u>	<u>57,345</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分析如下：

	羅西尼集團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9,740	36,710	74,793	70,510	51,053
存貨撇銷	331	—	772	—	32
撇減存貨撥回	—	—	—	(104)	—
已出售存貨成本 (附註6)	<u>30,071</u>	<u>36,710</u>	<u>75,565</u>	<u>70,406</u>	<u>51,085</u>

18.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連公司名稱	羅西尼集團及羅西尼			
	與羅西尼之關係			
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主要股東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	—	28,659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	—	—	28,659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	(21,507)	(25,000)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2.21%	2.21%	2.21%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羅西尼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7	25,022	20,690	17,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52	23,525	18,773	15,722
美元	195	1,484	1,433	1,245
瑞士法郎	189	12	482	11
港元	1	1	2	24
	11,437	25,022	20,690	17,002

羅西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8	25,010	20,208	16,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52	23,525	18,773	15,722
美元	195	1,484	1,433	1,245
港元	1	1	2	24
	11,248	25,010	20,208	16,991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羅西尼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417	26,355	10,887	14,481
其他應付款	11,923	18,301	11,986	17,780
	43,340	44,656	22,873	32,261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349	8,642	6,537	9,041
91至180日	1,068	17,713	3,994	5,440
180至360日	—	—	356	—
	31,417	26,355	10,887	14,481

羅西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417	26,355	10,887	14,481
其他應付款	11,413	17,605	11,165	17,757
	<u>42,830</u>	<u>43,960</u>	<u>22,052</u>	<u>32,238</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349	8,642	6,537	9,041
91至180日	1,068	17,713	3,994	5,440
180至360日	—	—	356	—
	<u>31,417</u>	<u>26,355</u>	<u>10,887</u>	<u>14,481</u>

21. 短期借貸

羅西尼集團及羅西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附註(b))	—	—	—	25,000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	—	10,000	10,000
總借貸	<u>—</u>	<u>—</u>	<u>10,000</u>	<u>35,000</u>

附註：

(a) 短期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0,000	35,000
第二年	—	—	—	—
第三至第五年	—	—	—	—
五年內全數償還	<u>—</u>	<u>—</u>	<u>10,000</u>	<u>35,000</u>

(b) 短期銀行借貸以前主要股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以人民幣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於各結算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	6.14%	5.95%

(d)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2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及儲備

	羅西尼集團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800	22,837	66	14,360	45,063
本年度溢利	—	—	—	18,535	18,535
匯兌儲備	—	—	(10)	—	(10)
股息	—	—	—	(16,535)	(16,5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22,837	56	16,360	47,053
本年度溢利	—	—	—	19,350	19,350
股息	—	—	—	(18,594)	(18,5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22,837	56	17,116	47,809
匯兌儲備	—	—	(2)	—	(2)
本年度溢利	—	—	—	26,065	26,065
股息	—	—	—	(20,094)	(20,0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22,837	54	23,087	53,778
匯兌儲備	—	—	(9)	—	(9)
本期間溢利	—	—	—	25,685	25,685
股息	—	—	—	(30,417)	(30,4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800	22,837	45	18,355	49,037

	羅西尼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800	22,837	14,323	44,960
本年度溢利	—	—	18,631	18,631
股息	—	—	(16,535)	(16,53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22,837	16,419	47,056
本年度溢利	—	—	19,469	19,469
股息	—	—	(18,594)	(18,5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22,837	17,294	47,931
本年度溢利	—	—	26,101	26,101
股息	—	—	(20,094)	(20,0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22,837	23,301	53,938
本期間溢利	—	—	25,739	25,739
股息	—	—	(30,417)	(30,4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800	22,837	18,623	49,260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羅西尼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立。撥款至儲備已獲各董事會批准。

(c) 已繳付股本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	7,800	7,800	7,800	7,800

(d) 資本管理

羅西尼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

羅西尼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羅西尼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股東回報、籌集新資本或出售資產減輕債務。有關期間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羅西尼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羅西尼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監察資本，其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23. 股息

	羅西尼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中期	30,417	20,094	20,094	—	—
— 末期	—	—	—	18,594	16,535
	<u>30,417</u>	<u>20,094</u>	<u>20,094</u>	<u>18,594</u>	<u>16,535</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羅西尼董事進一步宣派二零零八年年中期股息人民幣6,000,000元。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原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全體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8披露。

(b)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以下為羅西尼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主要關連方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珠海格力集團公司	前主要股東
千鉅有限公司	前主要股東
珠海巴塞投資有限公司	前主要股東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	前直接控股公司
珠海格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前同系附屬公司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羅西尼集團曾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予予珠海格力集團 公司之利息	—	232	232	463	463

25. 財務工具

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乃於羅西尼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在下文所述羅西尼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下受到限制。

(a) 信貸風險

羅西尼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指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總餘額。

羅西尼集團設有界定之信貸政策。羅西尼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並密切監察結餘之可收回程度。

(b) 流動資金風險

羅西尼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承諾集資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寄售之性質，羅西尼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應付其營運需要。其流動資金風險為較低。

下表詳細列載於各羅西尼集團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以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及羅西尼集團及羅西尼須支付之最早日期：

	羅西尼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340	43,340	43,3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4,656	44,656	44,6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873	22,873	22,8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507	21,507	21,507
短期借貸	10,000	10,000	10,000
	54,380	54,380	54,3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261	32,261	32,26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000	25,000	25,000
短期借貸	35,000	35,000	35,000
	92,261	92,261	92,261
	羅西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2,830	42,830	42,8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960	43,960	43,9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052	22,052	22,05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507	21,507	21,507
短期借貸	10,000	10,000	10,000
	53,559	53,559	53,5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238	32,238	32,23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000	25,000	25,000
短期借貸	35,000	35,000	35,000
	92,238	92,238	92,238

(c) 貨幣風險

羅西尼集團因進行若干以日圓定值之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日圓之風險水平，以確保承受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d) 利率風險

羅西尼集團貸款的利率及還款年期於附註21披露。羅西尼集團之政策是管理利率風險，確保無重大利率變動的過度風險。羅西尼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

(e) 公平值

所有重大財務工具均已使用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6. 按類別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羅西尼集團及羅西尼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羅西尼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	65	21,065	21,065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	—	717	1,2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965	12,661	9,214	5,225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	—	28,65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7	25,022	20,690	17,002
	<u>23,650</u>	<u>37,748</u>	<u>51,686</u>	<u>73,244</u>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340	44,656	22,873	32,261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	21,507	25,000
短期借貸	—	—	10,000	35,000
	<u>43,340</u>	<u>44,656</u>	<u>54,380</u>	<u>92,261</u>

	羅西尼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	65	21,065	21,065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	—	717	1,2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965	12,231	8,997	5,216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	—	28,65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8	25,010	20,208	16,991
	<u>23,461</u>	<u>37,306</u>	<u>50,987</u>	<u>73,224</u>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2,380	43,960	22,052	32,238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	21,507	25,000
短期借貸	—	—	10,000	35,000
	<u>42,380</u>	<u>43,960</u>	<u>53,559</u>	<u>92,238</u>

27.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羅西尼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涉及之若干關鍵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呆壞賬減值虧損

羅西尼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判斷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須於有跡象顯示應收款無法收回時確認。確認減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經修訂的估計與現行估計有異，則會計估計變化所造成的任何差異將會影響應收款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面值。

存貨減值虧損

羅西尼集團決定撇減過時存貨。作出該等估計須參考存貨貨齡分析、貨品的未來銷售情況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與判斷。根據上述評估，當存貨賬面值低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會撇減存貨。基於市場狀況轉變，貨品的實際銷售情況可能有別於估計情況，估計差額可能影響損益。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羅西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稅項

羅西尼集團評估所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就稅務責任作出撥備。羅西尼集團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考慮所有稅務法例及法規修訂。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羅西尼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2. 羅西尼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西尼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13,000,000元(約相當於128,8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1,600,000元(約相當於24,600,000港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約相當於21,100,000港元)。

年內，羅西尼將分銷門市數目由636間增加至658間，並於中國各地舉行超過100場展覽。由於擴充分銷網絡及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令品牌受供應商及客戶注目之程度大幅提升。

II.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19,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39,9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當於28,500,000港元)以前主要股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該筆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10,000,000元則以短期銀行借貸為抵押。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39,9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7,100,000元(相當於53,700,000港元)計算，羅西尼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約為74.3%。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西尼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鑑於羅西尼集團自海外採購機芯，故須承受歐羅及瑞士法朗匯率波動風險，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II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於中國聘用約327名全職僱員。

僱員薪酬方案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檢討。羅西尼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房屋津貼。此外，羅西尼亦參照其經營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提供獎勵計劃，惟並無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西尼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3,900,000元(約相當於16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7.3%。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約相當於26,200,000港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約相當於22,100,000港元)，增幅為約4.9%。

回顧年內，羅西尼推出「超薄」系列石英錶，深受市場歡迎。該產品線於年內對收益作出重大貢獻。為增加市場佔有率，羅西尼於二零零六年專注發展中低價產品，因而導致毛利率下跌。

II.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700,000元(約相當於2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有短期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1,400,000港元)及結欠一家有關連公司欠款約人民幣21,500,000元(約相當於24,5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1,4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7,8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港元)計算，羅西尼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約為20.9%。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西尼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以及估計來年資金之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鑑於羅西尼集團自海外採購機芯，故須承受歐羅及瑞士法朗匯率波動風險，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II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於中國聘用約327名全職僱員。

僱員薪酬方案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檢討。羅西尼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房屋津貼。此外，羅西尼亦參照其經營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提供獎勵計劃，惟並無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西尼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68,100,000元(約相當於19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6.8%。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0,900,000元(約相當於35,200,000港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約相當於2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4.5%。

回顧年內，羅西尼專注於將品牌發展及定位至更高檔市場，帶動毛利率上揚。羅西尼於市場推出鎢鈦合金及運動機械系列，均接獲客戶龐大需求。於年底，分銷門市數目增加至679間。

II.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000,000港元(約相當於2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西尼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以及估計來年資金之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鑑於羅西尼集團自海外採購機芯，故須承受歐羅及瑞士法朗匯率波動風險，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II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西尼於中國聘用約326名全職僱員。

僱員薪酬方案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檢討。羅西尼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房屋津貼。此外，羅西尼亦參照其經營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提供獎勵計劃，惟並無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羅西尼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6,500,000元(約相當於9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8.7%。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約相當於36,100,000港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約相當於2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82.3%。

回顧期內，羅西尼精簡其發展策略，並向僱員推出更具吸引力的獎勵計劃。羅西尼成功擴大其機械機芯之採購供應來源，改善機械錶之生產能力，繼而令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機械錶銷量較二零零七年有關期間上升約34%。羅西尼成功取得瑞士機械機芯供應，讓其能夠生產高檔腕錶，從而提升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銷門市數目為704間。

II.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羅西尼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400,000元(約相當於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羅西尼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羅西尼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羅西尼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以及估計來年資金之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羅西尼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鑑於羅西尼集團自海外採購機芯，故須承受歐羅及瑞士法朗匯率波動風險，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行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II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羅西尼集團於中國聘用約319名全職僱員。

僱員薪酬方案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檢討。羅西尼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房屋津貼。此外，羅西尼亦參照其經營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提供獎勵計劃，惟並無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JYC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
501、502及508室
電話：2314 7999
傳真：2110 9498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3至6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佳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佳城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羅西尼集團」)91%間接權益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除對於刊發日期有關報告之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對早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所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並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足證據，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註明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並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作出，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 貴公司董事按所註明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並已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

此致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及佳城投資有限公司(「佳城」)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佳城集團」)以及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羅西尼集團」)(連同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說明本集團建議透過配發及發行1,750,000,000股股份按股份代價525,000,000港元收購佳城集團全部權益及羅西尼集團91%間接權益(「收購」)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ii)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佳城集團及羅西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已就(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收購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資料而編製。由於有關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故並不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就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金額已按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

經擴大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佳城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羅西尼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94	—	8,426		133,820
商譽				474,129	474,182
				53	
投資物業	60,258	—	—		60,2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27	—	—		10,22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31,484	—	153		31,6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3,380	—	74		853,454
預付款項及訂金	2,394	—	—		2,394
遞延稅項資產	1,130	—	—		1,130
	<u>1,084,267</u>	<u>—</u>	<u>8,653</u>		<u>1,567,1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026	—	73,241		215,267
應收賬款及票據	44,052	—	10,447		54,4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	—	—		21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87,277	—	3,193		90,470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44,178	—	—		44,1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9		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62	8,455	13,038		103,855
	<u>400,105</u>	<u>8,455</u>	<u>100,128</u>		<u>508,688</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00,989	—	—		200,989
	<u>601,094</u>	<u>8,455</u>	<u>100,128</u>		<u>709,677</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佳城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羅西尼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497)	-	(35,816)		(69,3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5,767)	(8,508)	(13,592)		(117,867)
應付稅項	(13,188)	-	(3,471)		(16,659)
衍生金融工具	(5,017)	-	-		(5,017)
借貸	(112,815)	-	-		(112,81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09,311)	-	-		(209,311)
	<u>(469,595)</u>	<u>(8,508)</u>	<u>(52,879)</u>		<u>(530,9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499</u>	<u>(53)</u>	<u>47,249</u>		<u>178,695</u>
資產淨值	<u>1,215,766</u>	<u>(53)</u>	<u>55,902</u>		<u>1,745,79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9,203	-	8,892	175,000 (8,892)	354,20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34,171	(53)	47,010	350,000 53 (47,010)	1,384,171
少數股東權益	<u>2,392</u>	<u>-</u>	<u>-</u>	5,031	<u>7,423</u>
權益總額	<u>1,215,766</u>	<u>(53)</u>	<u>55,902</u>		<u>1,745,797</u>

備考調整備註

1. 有關調整指按每股0.3港元配發及發行1,75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收購由羅西尼集團間接持有91%股權之全部佳城股本權益。

上述代價對佳城集團及羅西尼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以及確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474,182,000港元，即代價525,000,000港元超出佳城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權益53,000港元及羅西尼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50,871,000港元(資產淨值55,902,000港元之91%)之部分。少數股東權益5,031,000港元相當於羅西尼集團餘下之9%股本權益。

2. 鑑於佳城集團及羅西尼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可識別負債淨值公平值及可識別資產淨值可能與編製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之公平值有重大差別，超出就收購而將予確認之業務合併成本的最終金額將有別於本通函所載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估計金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有關賣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賣方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賣方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賣方之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港元
1,792,030,669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79,203,066.90
<u>1,750,000,000</u> 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u>175,000,000.00</u>
<u>3,542,030,669</u> 股股份	<u>354,203,066.90</u>

由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發行。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及退還資本之權利。代價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及繳足後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附有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及買賣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韓先生	公司(附註)	683,441,515	38.14%

附註：該等股份由信景擁有，該公司由韓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實體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信景	683,441,515	38.14%
韓先生(附註)	683,441,515	38.14%
林女士(附註)	683,441,515	38.14%

附註：由於信景由韓先生擁有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信景所持683,441,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之配偶林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信景所持683,441,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信景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賣方由執行董事韓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景分別由韓先生及林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信景於683,441,51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無於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d) 於賣方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賣方任何股份、賣方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韓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賣方任何股份、賣方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e) 買賣本公司及賣方之證券**(a)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因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益。

(b) 賣方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

賣方唯一董事韓先生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c) 董事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除向由執行董事韓先生全資擁有之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曾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獲益。

(d) 其他人士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金計劃、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本公司任何顧問、任何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安排之人士或基於身為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所指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任何與本公司有關按全權基準管理本公司股權之基金經理，曾因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獲益。

(e) 本公司及董事買賣賣方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賣方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f) 其他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列及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指定之專業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基於收購守則「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就賣方或本公司之證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之任何基金，概無於本公司或賣方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與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賣方根據有關協議將予收購之代價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該名人士。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任何與清洗豁免及／或有關收購有關或取決於清洗豁免及／或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及／或收購事項。
- (g) 賣方、信景、韓先生、林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福建豐榕、薛女士及陸女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h) 賣方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情況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協議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

4. 競爭業務

羅西尼由執行董事韓先生實益擁有91%權益，而非執行董事薛女士透過彼於福建豐榕之68.5%權益擁有羅西尼9%權益。羅西尼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手錶製造及銷售。鑑於羅西尼之業務性質，羅西尼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力物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冠城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智力物業有限公司以9,95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香港大坑道8號竹麗苑21樓B室一個住宅單位及同一幢樓宇內3樓之32號車位；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就收回一塊位於中國深圳市之地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與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所訂立有條件協議；

- (c) 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就整修一塊位於中國深圳市之地皮之合作安排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及
- (d) 該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或接獲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合約。此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

- (i)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不計及通知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韓先生於有關協議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在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除執行董事韓先生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外，賣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協議。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清洗豁免及／或收購事項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清洗豁免及／或收購事項之結果或其他與清洗豁免及／或收購事項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除韓先生於佳城集團之權益及薛女士於羅西尼集團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任之補償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清洗豁免及／或收購事項。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耀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構機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耀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創越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耀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創越融資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耀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10. 市場價格

- (a)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76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0.285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束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0.7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3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0.68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0.6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0.46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3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0.35

- (c)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9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方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主要成員包括信景、福建豐裕、韓先生、林女士、薛女士及陸女士。

- (e) 賣方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福建豐榕之註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32號元洪大廈25層。
- (g) 韓先生、林女士、薛女士及陸女士之通訊地址為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h) 創越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3618室。
- (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賣方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佳城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佳城及安達投資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羅西尼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耀華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刊發之函件；
- (h) 本通函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i) 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l) 如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之所有通函。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Full Day Limited (「賣方」)及韓國龍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有關協議副本已呈交是次大會標註為「A」，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525,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Jia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作出及採取彼認為就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文件、事項及其他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附註1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確認清洗豁免(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
19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